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67108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mri34		
建设项目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1100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75240435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毕胜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学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学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庭	07351323505130222	BH014473	王春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彬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52422	刘彬
马聪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9929	马聪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321-08-03-0002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景松	联系方式	15076089840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青山口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12 分 57.931 秒, 北纬 40 度 28 分 29.5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青科工备字〔2022〕8号
总投资(万元)	4623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21.6	施工工期	1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涉及		
规划情况	项目符合《秦皇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占地为原有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同意选址建设的说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不涉及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类第11项“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		

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的限制、淘汰内容，项目不属于《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内容。项目不在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的文件要求。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青科工备字〔2022〕8号”予以备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符合《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的文件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青山口村，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1263m；安胜矿业废石场距项目厂区最近距离为186m，最远距离为2992m，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10。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上看，建设项目对评价区域的污染贡献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正在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正在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水环境：项目无废水外排，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洗

砂废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喷雾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另一部分随物料带走。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风机、制砂机、洗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设备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资源是废石、水、电。属于废料的综合利用，废石来源于安胜矿业废石场，根据历年采矿量估算，铁矿废石量已达1亿t，原料供应有保障。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安胜矿业采矿排水，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水资源供应有保障。项目用电接自选矿厂变电站，电能供应有保障。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		符合

		一律不予审批。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项目运行依靠电能，无相关污染性废气排放；	符合
		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新建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排土场开挖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符合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项目符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近岸海域环境		不涉及	不涉及	--

	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总体管控要求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项目产生的污泥用作矿山恢复	符合
		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	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遏制地下水超采；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利用周边矿山矿井排水作为项目用水，且项目废水不外排，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在《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所列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所列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2、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项目所在地为大巫岚镇，编号为ZH13032110033，ZH13032110035，符合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不在生态红线范围；项目占地为原有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占地内无原有植被，项目的建设不会破坏水源涵养功能	符合
	3、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			

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1-2 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年生产规模不小于 100 万吨	年生产各类产品 1100 万吨	符合
2	有标准厂房,厂区外围设置围墙屏障, 设置专用的原料库、产品库、回收弃渣堆放库, 做到场容场貌整洁、美观	本项目设有封闭厂房、成品库, 并设有危废暂存间	符合
3	采用先进的除尘、污水处理、弃渣回收工艺,有防尘降噪措施,生产加工不影响周边环境和水体质量	本项目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制砂机产尘部位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由排气筒排放。在生产过程各产尘点、成品库设置喷雾装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喷雾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另一部分随物料带走,废水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施安装基础减震,厂区内进行绿化,并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符合
4	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按照工业用地程序取得企业用地,并做好环保、用电和工商登记等审批手续	本项目在原有场地上进行技改建设, 各类手续齐全	符合
5	硬化、绿化厂区与外界的运输道路	项目原料运输依托安胜矿业矿山道路,安胜矿业矿山道路均为硬石子路面;企业不负责产品外运,产品由需求方自备运输车辆运输	符合
6	依法规范推动。各相关部门要依法维护合法企业。在严格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机制砂石企业利益,为机制砂石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项目为大型企业集团,不受此文件企业数量限制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4、《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用液压钻孔机作业(钻机带收尘装置);爆破作业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方法,矿山爆破采用松动爆破方式。必须配备洒水车或喷淋管路对爆堆及采装作业产尘点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	--
2	矿石堆场。矿石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装卸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
3	废料堆场。废料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及时覆土绿化。		--
4	原料堆场。粒径在150毫米及以上的石料,要求建设硬化地面的、至少三面有挡料墙、带有上盖的半封闭式储料场,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粒径150毫米以下的石料,要求建设地面硬化、全密闭的储料库,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储存地距厂区较近,可随时取用,不设原料堆场	--
5	受料仓。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8米,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或水幕帘,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或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原料入料口设全封闭料棚,且顶棚设喷雾装置,料棚的进深尺度不小于8米,料棚进出口设置推拉门;围挡发生破损时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6	破碎及筛分。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必须全部封闭并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设于地面硬化的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地面冲洗及废水收集回用设施,各封闭设施破损时必须	本项目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产尘部位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均为24m,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破碎及筛分机全部布置在	符合

		须及时维修完善。	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设置冲洗设施，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7		物料输送转运。所有物料输送环节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抑尘设施。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皮带运输设置封闭通廊，转运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及喷雾抑尘措施；发生破损时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8		成品区房。禁止任何成品、半成品物料露天堆存，各类成品、半成品物料必须储存于全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其中石粉必须储存于密闭式筒仓内。	本项目成品在封闭成品区内进行暂存，并设置高压喷雾抑尘设施。本项目成品无石粉，故不设置圆筒仓，仅在封闭车间内堆存。	符合
9		喷淋供水设施。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源，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喷雾供水设施设置控制阀及计量装置，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符合
10		除尘设施。物料的破碎、筛分、转运等产尘点应设施集气罩，并接入车间除尘系统。除尘设施必须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聘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家进行专业设计。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完全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 ³ /h 计算）。	本项目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至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单台设备风量均 > 12000m ³ /h。本项目除尘系统由专业环保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及调试工作。	符合
11		运输车辆。粉料运输使用密闭式气力输送罐车，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运输，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车辆出厂要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符合
12		厂区及道路、矿石加工厂区、储料场周围必须建设科学设计的防风抑尘网；采石场到破碎设备的运输通道、采石场到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的运输通道以及成品区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	项目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运输以及成品区外运依托安胜矿业矿山道路，矿山道路为碎石子硬化路面；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	符合

		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厂区达到非硬即绿，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13	废渣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石粉）要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破碎后各种物料作为选厂原料使用或产品外售，做到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14	噪声控制。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基底，风机安装隔声罩，并经过多个建筑隔声，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15	水土保持。采石场需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不涉及	--
	16	在线监控。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本项目破碎筛分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实现 24h 在线监控。	符合
	17	排放限值。参照《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矿山开采加工各工艺污染物排放限值，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30mg/m ³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1mg/m ³ （厂界外 10 米处）。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新建企业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小于 1mg/m ³ 。	符合
	18	规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	本项目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	符合

	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	---------------------------------------	--	--

表 1-4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备注
1	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或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土上路。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皮带运输设置封闭通廊，料仓下料口及皮带转运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措施及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辆清洗依托安胜矿业矿区出口设置的洗车设施一套，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	符合
2	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所有需暂存的成品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的成品区，内设置高压喷雾抑尘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青山口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不在河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桃林口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拐点坐标范围内，距离保护范围最近的拐点坐标约171m（具体位置对应关系图见附件7、8，拐点坐标表见附件），项目与青龙河间有山体阻隔，不会发生水力联系；项目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厂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距离原料存放点（安胜矿业废石场）最近距离为186m，最远距离为2992m，能够减少原料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距最近敏感点放牛沟约815m。项目采取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金 31000 万元，公司目前包括矿山开采项目、一选厂年产 50 万吨铁精粉项目、三选厂项目、八条线选厂项目、二选新线项目。安胜矿业三选厂于 2010 年停产，停产后至今未进行生产。由于安胜矿业原有废石场堆放废石量较多，以进行土地恢复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项目利用矿山开采项目涌水及开采时产生的废石场作为生产原辅料对三选厂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有老旧设备，重新设计施工，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改造完成后年处理矿山固体排放物 1100 万 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现有需拆除工程基本情况</p> <p>2.1 需拆除的第三选矿厂现有工程基本情况</p> <p>拆除项目主要为三选厂全部设备及部分厂房，原环评报告中配套尾矿库未建设，生产过程中暂存尾砂的东沟尾矿库现已闭库（闭库手续见附件）。</p> <p>选矿厂主要包括破碎工艺及磨选工艺。破碎工段采用两段破碎工艺，磨选工段采用二段磨选工艺。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原三选厂建构筑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结构形式</th> <th style="width: 20%;">规格</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粗碎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框排架结构，全封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除</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细碎筛分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框排架结构，全封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56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球磨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框排架结构，全封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除</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磁选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框排架结构，全封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7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料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结构，全封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水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除</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源泵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砖混结构，1 栋 1 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尾矿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库容 2100 万 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建设</td> </tr> </tbody> </table> <p>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p>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规格	备注	1	粗碎车间	框排架结构，全封闭	1000m ²	拆除	2	细碎筛分车间	框排架结构，全封闭	3356m ²	保留	3	球磨车间	框排架结构，全封闭	1200m ²	拆除	4	磁选车间	框排架结构，全封闭	1547m ²	保留	5	料仓	钢结构，全封闭	12 个	保留	6	储水池	--	1000m ³	保留	7	事故池	--	300m ³	拆除	8	水源泵站	--	1 个	保留	9	办公室	砖混结构，1 栋 1 层	150m ²	保留	10	尾矿库	--	库容 2100 万 m ³	未建设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规格	备注																																																				
1	粗碎车间	框排架结构，全封闭	1000m ²	拆除																																																				
2	细碎筛分车间	框排架结构，全封闭	3356m ²	保留																																																				
3	球磨车间	框排架结构，全封闭	1200m ²	拆除																																																				
4	磁选车间	框排架结构，全封闭	1547m ²	保留																																																				
5	料仓	钢结构，全封闭	12 个	保留																																																				
6	储水池	--	1000m ³	保留																																																				
7	事故池	--	300m ³	拆除																																																				
8	水源泵站	--	1 个	保留																																																				
9	办公室	砖混结构，1 栋 1 层	150m ²	保留																																																				
10	尾矿库	--	库容 2100 万 m ³	未建设																																																				

表 2-2 拆除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选矿系统			
1	颚式破碎机	2 台	拆除
2	圆锥破碎机	4 台	拆除
3	重板给料机	2 台	拆除
4	MQ φ 1830*6400 湿式轴承球磨机	12 台	拆除
5	MQ φ 2130*3600 格子型球磨机	12 台	拆除
6	VTB1024 磁选机	12 台	拆除
7	SK*42 真空泵	5 台	拆除
8	双螺分级机	12 台	拆除
9	高频筛	36 台	拆除
10	真空过滤机	12 台	拆除
尾矿浓缩			
1	循环水泵	4 台	拆除
2	渣浆泵	4 台	拆除
3	排水泵	2 台	拆除
尾矿坝			
1	渣浆泵	2 台	拆除
2	回水泵	2 台	拆除

2.2 现有废石场情况

表 2-3 项目所利用废石场相关参数表

名称	原始高程	顶高程	顶面积 (m ²)	高差 (m)	原始占地面积 (hm ²)	堆存量 (m ³)	相对厂区位置	距离 (m)
I 号排土场	277	379.98	133779	102.98	96.5043	9920000	NW	186
II 号排土场	378	421	30511.2	43	28.4538	610220	NE	574
III 号排土场	368	396	22024	28	26.5401	440480	E	857
IV 号排土场	346	398	163645.9	52	83.7831	8509540	NE	1545
V 号排土场	330	470	160513	140	77.7336	8025650	NE	2934
VI 号排土场	351	419	26847	68	66.8508	2953170	E	2992

废石场回用顺序为由近至远顺序，废石场与厂区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6。

2.3 项目水源采场及涌水情况

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安胜矿业西采场，采场深度高程+190m，现正处于停产期间，西采坑涌水量约为 3000m³/d，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3、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48699m²，其中碎矿车间建筑面积 3356m²，筛分车间建筑面积 1476m²，制砂车间建筑面积 2328m²，整形车间建筑面积 1547m²，脱水车间建筑面积 1728m²，成品库建筑面积 3366m²，装车仓建筑面积 456m²，转运站建筑面积 2208m²。

表 2-4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碎矿车间	改建，全封闭框排架结构，建筑面积 3356m ² ，内设 4 条破碎生产线（各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相同）和 8 个物料缓冲仓。		
	筛分车间	新建，全封闭框排架结构，建筑面积 1476m ² ，内设 4 条筛分生产线（各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相同）。		
	制砂车间	新建，全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2328m ² ，内设 2 条制砂生产线（各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相同）及 6 个制砂料仓。		
	整形车间	新建，全封闭框排架结构，建筑面积 1547m ² ，内设 3 条整形生产线（各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相同）及 6 个整形料仓。		
	脱水车间	新建，其中细粒铁矿石脱水车间建筑面积 288m ² ，脱水车间建筑面积 1440m ² ，用于产品脱水。		
	成品库	新建，全封闭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3366m ² ，用于存放成品砂石		
	装车仓	新建，全封闭框排架结构，建筑面积 456m ² ，用于成品装车		
	储存间	新建，全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用于暂时存放矿物油及油桶		
	转运站	新建+利旧，共 10 个转运站，全封闭框排架结构，建筑面积共 2208m ² ，用于物料转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安胜矿业变电站提供		
	供水	生活用水由外购桶装水提供；生产用水由安胜矿业露天采矿排水提供		
	供暖	生产车间不进行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喷雾管路保温采取电保温措施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入料：全封闭料棚+顶棚加装喷雾装置+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 8 米，料棚进出口设置推拉门；破碎筛分废气：封闭车间+进出口口喷雾+集气罩+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 30 万 m ³ /h) +1 根 24m 排气筒；整形筛分废气：封闭车间+进出口口喷雾+集气罩+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 15 万 m ³ /h) +1 根 24m 排气筒；制砂废气：封闭车间+进出口口喷雾+集气罩+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 5 万 m ³ /h) +1 根 24m 排气筒；转运落料：厂内所有皮带均设置封闭通廊+落料点设集气罩及喷雾抑尘；成品库：密闭车间+喷雾装置；汽车运输：厂区至公路路网依托安胜矿业矿山道路运输，运输时加盖苫布。车辆清洗依托安胜矿业矿山出口处洗车平台		
	废水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设施依托安胜矿业采矿项目总厂区出口处洗车平台		
	危废暂存间	新建，全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用于暂时存放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4、主要生产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为安胜矿业铁矿废石，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产品共 5 种，18-27mm 粒径的骨料，10-18mm 粒径的骨料，粒径 < 10mm 的机制砂，< 27mm 粒径的铁矿石，绿化土。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铁矿废石	万 t/a	1100	仅来源于安胜矿业 I-VI号废石场,不涉及其他废石场,废石粒径为<30cm
2	电	万 kwh	4400	安胜矿业变电站
3	矿物油	t	8	外购
4	新鲜水	万 m ³	72.93	安胜矿业露天采矿排水
5	饮用水	m ³	1115.4	外购桶装水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铁矿废石,根据企业提供的废矿石浸出液检测报告结果(见附件),各因子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故项目生产原料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2-6 废石浸出液检测结果表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1	F475265HC 废石(浸出液)	烷基汞, mg/L	甲基汞	ND	--
			乙基汞	--	--
2		氰化物(以 CN 计), mg/L		0.0031	--
3	F408425HC 废石(浸出液)	铜(以总铜计), mg/L		ND	--
4		锌(以总锌计), mg/L		ND	--
5		镉(以总镉计), mg/L		ND	--
6		铅(以总铅计), mg/L		ND	--
7		总铬, mg/L		ND	--
8		六价铬, mg/L		ND	--
9		汞(以总汞计), mg/L		ND	--
10		镍(以总镍计), mg/L		0.03	--
11		砷(以总砷计), mg/L		0.00013	--
12		硒(以总硒计), mg/L		ND	--
13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mg/L		0.546	--
14		pH(无量纲)		8.24	--
15		硫酸盐, mg/L		42.6	--
16		铁, mg/L		0.08	--

矿物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10^3 (kg/m³),能对机械部件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表 2-7 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1	骨料	18-27mm	万 t	216
2	骨料	10-18mm		260
3	机制砂	<10mm		550
4	铁矿石	<27mm		16.5
5	绿化土	含水率 15% (年产量为干物料净重), 其中包含除尘灰		57.5

表 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原料		产品及固体废物	
	名称	年用量(万 t)	名称	年产量(万 t)
1	铁矿废石	1100	18-27mm 骨料	216

2			10-18mm 骨料	260
3			<10mm 机制砂	550
4			<27mm 铁矿石	16.5
5			绿化土（包括除尘灰）	57.5
6	合计	1100	合计	1100

项目<10mm 机制砂及 10-27mm 砂石骨料由需求单位自备汽车运走作为建筑材料等使用，<27mm 铁矿石转运至安胜矿业其他选矿厂进行选矿，绿化土由安胜矿业露天矿山作为土地复垦覆土使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洗砂机等，详见下表。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板式给料机	给料	B*L 调速	台	4
2	鄂式破碎机	破碎	PE900*1200	台	4
3	圆锥破碎机	破碎	H500	台	4
4	圆锥破碎机	破碎	H700	台	4
5	圆振筛	碎矿车间筛分	2YAQ3673F	台	4
6	磁滑轮	分离铁矿石	--	台	4
7	制砂机	制砂	JPS800	台	2
8	洗砂机	洗砂	Φ3.2*2.4m	台	2
9	脱水筛	脱水	--	台	9
10	旋流器	分离沉淀	500	台	20
11	整形机	整形	--	台	3
12	圆振筛	整形车间筛分	2YAQ3061F	台	3
13	制砂料仓	制砂原料暂存	7m*7m*5m	个	6
14	整形料仓	整形原料暂存	7m*7m*5m	个	6
15	铁矿石仓	铁矿石暂存	18m*18m*15m	个	1
16	物料缓冲仓	物料缓冲	7m*6m*7m	个	8
17	高压水泵	抽水	--	台	5
18	浓密机	固液分离	Φ63m, 9000m ³	座	1
19	高效隔膜压滤机	污泥压滤	--	台	4
20	循环清水池	储水	500m ³	座	1
21	高位水池	储水	1000m ³	座	1
22	挖掘机	原料挖掘	国六	辆	5
23	运输卡车	原料运输	国六	辆	30
24	传送皮带	物料输送	--	条	42
25	雾炮机	抑尘	--	台	2
26	布袋除尘器	除尘	300000m ³ /h	套	1
27	布袋除尘器	除尘	150000m ³ /h	套	1
28	布袋除尘器	除尘	50000m ³ /h	套	1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桶装水提供，生产用水由安胜矿业露天采坑西采场涌水提供，西采场

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约 245m 处，采场涌水由西采场高位水池暂存，通过高压水泵进入铁制水管，水管沿山体连接至本项目高位储水池，管道长度约 1200m。

采坑地下水经检测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用水量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9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并结合企业提供资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20L/人·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8m³/d (1115.4m³/a)。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抑尘用水、洗砂用水。其中喷雾抑尘用水为 50m³/d (16500m³/a)，洗砂用水为 16666.7m³/d(550 万 m³/a)，则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6716.7m³/d (5516511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2.7m³/d(891m³/a)，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抑尘用水、洗砂用水。其中喷雾抑尘用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 2-10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t/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补充新鲜水量	循环(重复)水量	损耗量	排放水量
1	生活用水	3.38	3.38	0	3.38	0
2	喷雾抑尘用水	50	50	0	50	0
3	洗砂用水	16666.7	2160	14506.7	2160	0
合计		16720.08	2213.38	14506.7	2213.3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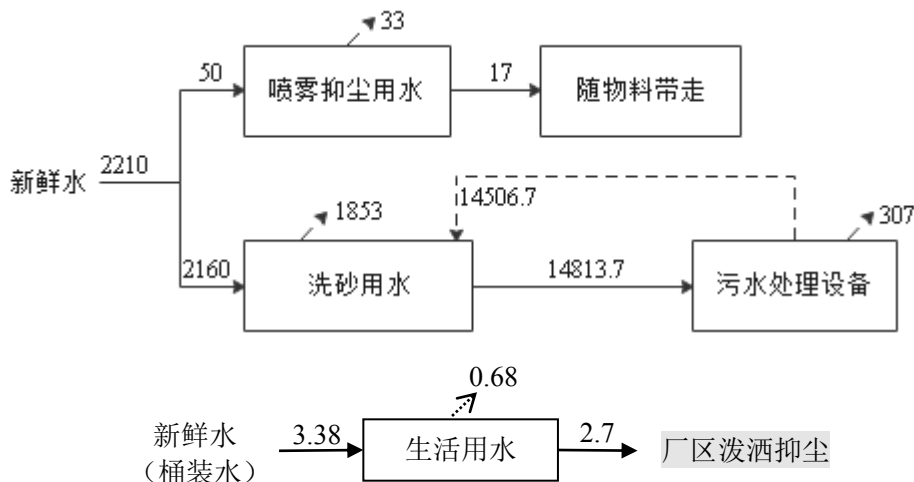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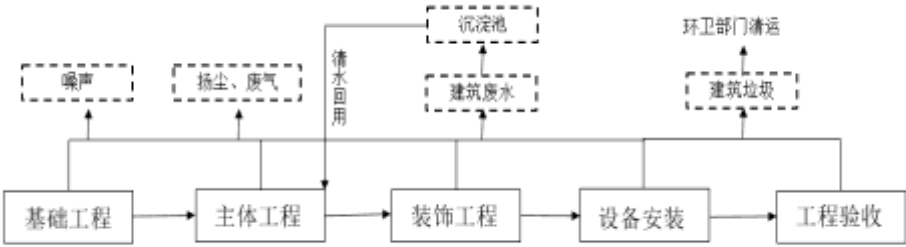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p>(3) 供电</p> <p>该项目供电由安胜矿业变电站提供，全年耗电约 4400 万度，满足用电需要。</p> <p>(4) 供热</p> <p>项目不设锅炉。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采用单体空调。</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劳动定员 169 人，每天三班，每班 6 小时，日工作时间 18h，年工作约 330 天。</p> <p>8、平面布置</p> <p>项目呈矩形排列，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筛分车间、碎矿车间、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制砂车间、制砂料仓、整形车间、整形料仓，厂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脱水车间、成品库及装车仓。具体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拆除部分原有设备及厂房、平整土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p>二、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p> <p>项目设置全封闭成品库一座，全封闭碎矿车间一座，全封闭筛分车间一座，全封闭制砂车间一座，全封闭整形车间一座，全封闭脱水车间两座，全封闭成品库一座，全封闭装车仓一座，全封闭转运站十座，物料破碎、筛分、转运、洗砂及装车过程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各车间物料运输均由全封闭皮带传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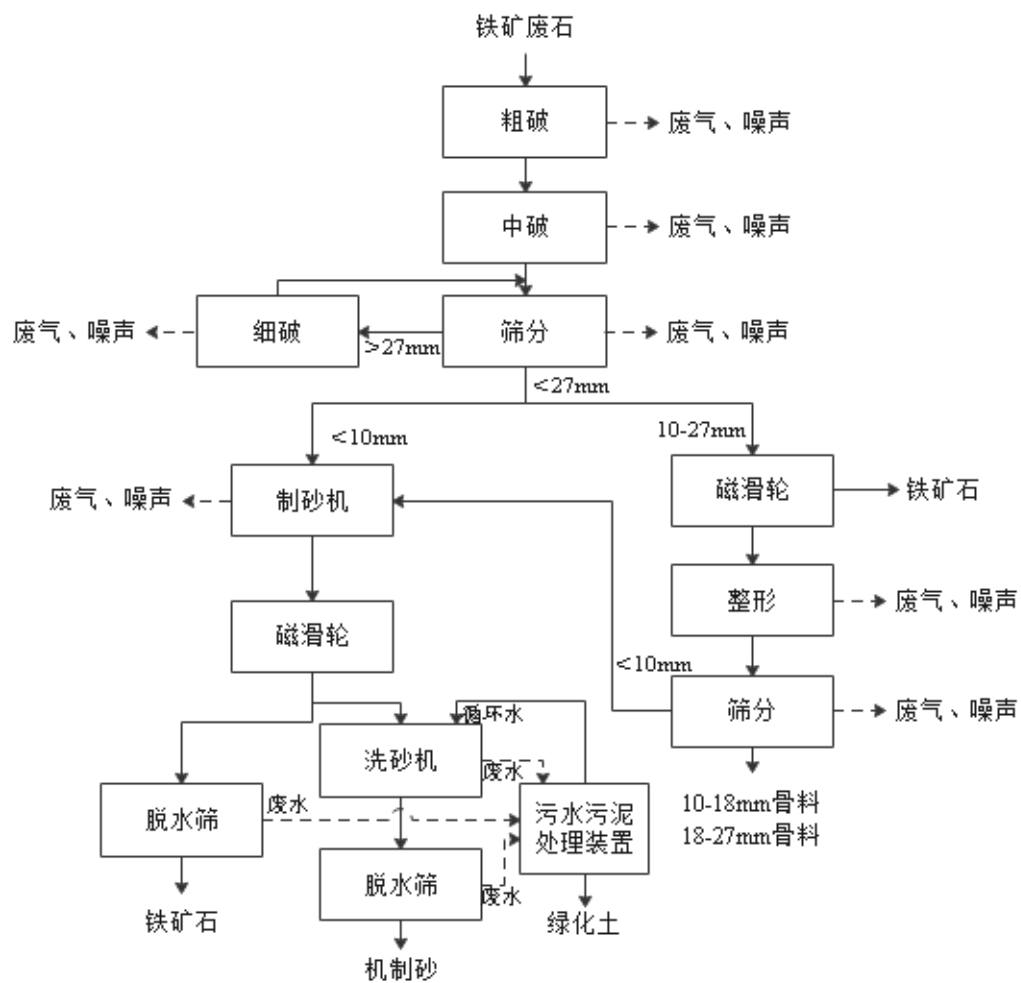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准备：

项目原料来源为安胜矿业自有废石场铁矿废石，安胜矿业废石场距离厂区最近距离为186m，最远距离为2992m。废石场挖掘顺序为1号，2号，3号，4号，5号，6号，废石场开挖按层从上而下挖取，废石挖完后由汽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山顶料场平台。废石挖掘过程中设置雾炮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大风天气停止挖掘。废石场废石清理完毕后进行覆土、植树种草，恢复生态。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废石开挖工序、装料工序、卸料工序和道路运输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及噪声。

2、入料工序：

原料废石送入给料机。入料口全封闭，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8米，料棚进出口设置推拉门，顶棚加装喷雾装置，有效防止入料扬尘外溢。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入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及噪声。

3、粗破：

废石经给料机、传送输出皮带（设封闭通廊）均匀的送进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处理能力 2000t/h。鄂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鄂板对固定鄂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鄂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粗破进出口设置喷雾设施并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破碎过程和皮带运输落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4、中破：

粗破后废石经传送输出皮带（设封闭通廊）送至 H500 型圆锥破碎机进行中破，在圆锥破碎机的工作过程中，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动锥离开该区段时，该处已破碎至要求粒度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下落，从锥底排出。细破进出口设置喷雾设施并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破碎过程和皮带运输、落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5、振动筛筛分及细破工序：

中破后的石料由传送输出皮带（设封闭通廊）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粒径 27mm 以上的石子经皮带输送机返料送到 H700 型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破，形成闭路多次循环，粒径 10mm 以下物料由转运站送至现有制砂料仓待处理，粒径 10-27mm 物料由转运站送至现有整形料仓待处理。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振动筛产生的噪声、废气，皮带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6、整形工序

整形缓冲仓的物料经皮带进入磁滑轮，选出的铁矿石入库暂存，其余物料经皮带送入整形机处理。在整形机的工作过程中，物料落入进料斗，再经环形孔落下，被散料锥分成两股。一股经分料盘进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另一股从分料盘四周落下。进入叶轮的物料，在叶轮内被迅速加速后射出，首先同散料锥四周自由落体的另一部分物料冲击破碎，然后一起冲击到涡流腔内涡流衬层上，先被反弹到粉碎腔顶部，后偏转向下运动，叶轮流道发射出来的物料撞击形成连续的物质幕，与从最后经下部排料口排出。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整形机产生的噪声、颗粒物废气，皮带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7、振动筛筛分工序

经整形机处理后的物料再次进入筛分机分级，分出三种不同粒径的物料。其中 10-18mm 骨料及 18-27mm 骨料经转运站送至成品库暂存，<10mm 物料经转运站送至制砂

料仓暂存。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筛分机产生的噪声、颗粒物废气，皮带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8、制砂工序

制砂缓冲仓内的<10mm 物料经皮带送至制砂机，在制砂机的工作过程中，物料落入进料斗，经中心进料孔进入高速旋转的转子后被充分加速并经发射口抛出，首先与反弹后自由下落的一部分物料进行撞击，然后一起冲击到周围的涡流腔内的涡状料衬上，先被反弹到破碎腔的顶部，后偏转向下运动，与从叶轮流道发射出来的物料撞击形成连续的物料幕，最后经由下部排料口排出。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制砂机产生的噪声、颗粒物废气，皮带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9、洗砂工序

制砂机排出的物料经磁滑轮细选后全部进入洗砂机，经细选的铁矿石脱水后送至成品库暂存。洗砂机内的物料二级清洗后脱水，由皮带送至成品库暂存。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泵抽至污水处理设备，经浓密机浓缩后可去除绝大部分悬浮物，经处理后的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带水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装车运至矿山做绿化土。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洗砂机产生的噪声、废水、污泥。

10、产品储存和外运

项目成品库通过皮带连接至自动装车仓，随时进行物料运输，留存时间较短。项目成品砂石由需求企业自备运输车辆运输，本项目不负责成品外运工作。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成品区堆存、装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噪声。

三、污染物分析

1、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 施工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在地面平整、土建施工、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 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 施工固废：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运营期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包括：

(1)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石破碎以及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风机、制砂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3) 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除尘灰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p>(4) 生态环境影响：对现有 6 处废石场废石综合利用，废石场废石全部清运后及时复垦绿化。</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2003 年 5 月，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唐山永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栅栏杖子铁矿年产 5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唐山永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毕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毕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包括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取得项目批复。安胜矿业目前已停止露天开采，正在进行露天转地下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p> <p>企业于 2005 年 12 月委托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龙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取得项目批复，2007 年通过环保验收。</p> <p>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包括矿山露天开采项目、一选厂年产 50 万吨铁精粉项目、三选厂项目、八条线选厂项目、二选新线项目。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仅为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各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87.25t/a，18.33t/a，0.7t/a，50.6t/a，2.446t/a。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企业提供资料，安胜矿业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项目颗粒物削减量为 86.5t/a。</p> <p>项目环评报告中拟建的尾矿库未进行建设，项目尾砂排至已有东沟尾矿库。三选厂于 2010 年停产，停产后至至今未进行生产。东沟尾矿库于 2013 闭库，闭库手续见附件。</p> <p>2、拆除工程污染情况</p> <p>拆除项目自 2005 年生产至今，仅有部分颗粒物废气排入外环境，对周边环境无其他影响。</p> <p>①废气</p> <p>原料堆场储料时由于风力作用会产生粉尘；选矿过程中卸料、破碎、筛分、皮带转运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外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遗撒及道路本身均有扬尘产生；尾矿库干化区在有风条件下易产生扬尘。</p> <p>对于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通常采用洒水作业；粉碎原料置于原料仓中，精矿堆场周围建围墙，并洒水抑尘，抑尘效率 90%以上。</p> <p>选矿系统在粗破碎、细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控制点及措施为破碎机地下或半地下布置，破碎机进出料口、筛分系统的受料口和排料口设喷淋降尘设施，除采取物料预湿方法防尘之外，原料运输过程应采皮带密封措施，主要产尘车间还要经常洒水降尘，使地面和空气保持一定的湿度，从而控制粉尘的排放。同时在厂区四周尤其是产尘点较大的车间周围，以乔灌木搭配原则进行重点绿化。尾矿库扬尘可采取及时覆土压实和种植植</p>

被等措施进行治理，防治尾矿砂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三选厂破碎车间工业粉尘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附录 A.4 地面浓度反推法，得出拆除工程破碎车间粉尘排放量为 $0.7\text{t}/\text{a}$ 。

②废水

拆除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尾矿废水、随铁精粉外排的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中尾砂含量在 20%左右；工人洗漱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t}/\text{d}$ 。

生活污水主要含 SS，经简单处理后做厂区绿化用水；厂区内厕所为旱厕，定期外掏作堆肥用，不产生废水。

选矿厂处理原矿能力 $468\text{万 t}/\text{a}$ ，每吨矿石耗水 6t ，选矿厂生产年新水用量 2808万 t ，产生的尾矿废水随尾矿浆泵入尾矿库，少量随铁精粉带走，同时生产消耗部分用水，废水不外排。尾矿浆泵入尾矿库内，经库区沉淀后部分蒸发，部分渗入地下，澄清水溢流至厂区回水池，泵至选矿车间回用，不外排。随铁精粉外排的废水，同样泵至尾矿库，与尾矿废水一同循环回用。选厂生产水回用率 90%。

③噪声

矿山生产主要噪声源来自选矿系统破碎、筛分、磨矿等工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声减小噪声。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台座。将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均至于厂房内，厂房墙壁采用实体墙、吸音材料，并采用隔声门窗，控制噪声向外传播。加强管理，尤其在夜间，注意关闭门窗。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三选厂厂区昼间噪声值为 $56.4\text{--}57.9\text{dB (A)}$ ，夜间噪声值为 $50.4\text{--}53.6\text{dB (A)}$ 。

④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选矿厂尾矿砂，其次还有少量的生活垃圾。尾矿砂排放量为 $368\text{万 t}/\text{a}$ ，堆放于尾矿库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ext{t}/\text{a}$ ，放置于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收集处理。

3、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项目生产利用安胜矿业 I—VI 号废石场，废石场均停止运营，表面有自然生长的杂草及乔灌木，但边坡裸露，无植物措施。安胜矿业原露天开采废石场占地范围较大，堆存量较大且未进行苫盖、洒水等措施，起尘量较大，不利于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而三选厂因停产多年部分设备老旧，难以承担生产任务，且排放尾砂的尾矿库已闭库，故拆除现有工程所有设备，在原有占地基础上利用部分原有厂房，新上年处理 1100万 t 矿山废石生产

线。

废石场现有生态问题：压占土地，破坏植被，改变了原有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景观生态格局，对区域生态完整性具有一定的影响。

项目挖掘结束后由安胜矿业立即对废石场进行平整土地、覆土绿化，修复时间约三年，对生态完整性产生有利的作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项目	因子	数据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年平均-98per	SO ₂	12	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8per	NO ₂	22	4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₁₀	61	70	μg/m ³	达标
	CO -95per24 小时平均	CO	2.2	4	mg/m ³	达标
	O ₃ -8H-90per	O ₃	169	160	μg/m ³	不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_{2.5}	35	35	μg/m ³	达标
由以上数据，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9μg/m ³ 超国家标准 0.06 倍，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其中臭氧超标的原因经研究表明可能为青龙县地处山区，强日照、高气温、弱风力、少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加速光化学反应，从而导致的臭氧浓度增加。						
本项目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满足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计划，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求。本项目所在地正在实施《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在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声环境						
该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青山口村，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段家店</td> <td>119.238827</td> <td>40.487411</td> <td>村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d>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td> <td>NE</td> <td>206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段家店	119.238827	40.487411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NE	206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段家店	119.238827	40.487411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NE	2060																	
<p>2、声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运输路线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运输路线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段家店</td> <td>119.238827</td> <td>40.487411</td> <td>村民</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td> <td>环境 2 类功能区</td> <td>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运输路线方位	相对运输路线距离 m	经度	纬度	段家店	119.238827	40.487411	村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环境 2 类功能区	N	7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运输路线方位		相对运输路线距离 m																	
	经度	纬度																							
段家店	119.238827	40.487411	村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环境 2 类功能区	N	70																		
<p>3、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171 米处为河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桃林口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西南方向 1171m 处为青龙河。</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监测点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80$\mu\text{g}/\text{m}^3$，监测点数量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表 3 相关要求。</p> <p>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3、运营期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表 2 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排土场开挖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表 3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mg/m³</td> <td>《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30	mg/m ³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30	mg/m ³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场界外监控浓度	颗粒物	0.3	mg/m 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1.0	mg/m ³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4、营运期回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表 3-5 回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pH		6.5-9.0		/
SS		30		mg/m ³
BOD ₅		30		mg/m ³
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固体废物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字[2021]4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表 3-6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 (t/a)						
类别	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颗粒物	159.326	47.59	87.2	119.716	-39.61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特征因子为颗粒物。

(1) 核定排放量

项目颗粒物废气按照《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30mg/m³)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text{颗粒物} = 30\text{mg/m}^3 \times (300000\text{m}^3/\text{h} + 150000\text{m}^3/\text{h} + 50000\text{m}^3/\text{h}) \times 330\text{d} \times 18\text{h} = 89.1\text{t/a}$$

(2) 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有组织颗粒物: 11.52 t/a; 无组织颗粒物: 36.07 t/a。合计: 47.59t/a。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等燃烧燃料设备设施，不产生 SO₂、NO_x 等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产生 COD、NH₃-N 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47.59t/a，安胜矿业正在进行《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全厂颗粒物排放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87.2t/a，本项目完成后安胜矿业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119.716t/a，颗粒物排放减少量为 39.61t/a，项目实施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因此本项目可行。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及厂房拆除、土地平整、钢结构厂房吊装及生产设备安装、地面硬化等。</p> <p>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会逐步消除。</p> <p>一、拆除工程施工</p> <p>本项目通过拆除厂区内现有破碎磨选生产线生产设施后,在已拆除的车间原址进行施工建设；目前,现有破碎磨选生产线生产设施及部分建构筑物已基本完成拆除。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拆除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等文件要求在拆除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拆除活动施工前,通过现场查看的方式,识别拆除活动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点,包括设备中遗留的润滑油、液压油等物料,制定相应的拆除方案。2、拆除工程按照由内到外、由物料和设备到建构筑物的顺序进行,首先在拆除工程区域四周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对遗留设备按照可重复利用、拟报废进行分类,其中可重复利用的设备由汽车运输至厂区现有库房内暂存待用,拟报废的设备拆除后存放于设置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的集中拆解区；最后对厂房等构筑物进行拆除。3、设备拆除时先将设备中残留的润滑油、液压油收集后送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拟报废的设备利用添加一定量表面活性剂的高压水冲洗,去除设备内部及表面残留的润滑油、液压油,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送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4、生产车间内设备完成拆除后,再对车间建构筑物进行拆除；车间拆除过程中采用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利用抑尘网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进行苫盖处理,废砌块、水泥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5、所有拆除工程完成后,对现场内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均已清除,确保不遗留土壤污染隐患。 <p>本项目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未发生环境污染风险事件,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p> <p>二、本项目新建工程施工</p> <p>本项目新建工程施工期为 12 个月,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地面平整、地基挖掘、结构施</p>
---------------------------	---

工、设备安装等，在不同施工阶段除有一定量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建筑材料的运输，从而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一定量的建筑垃圾。

1、大气环境：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

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 2020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以及《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 号）的通知，为控制项目施工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6）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7）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8）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9）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10）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1）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2)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 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 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3)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 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4)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 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 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5) 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16) 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总之,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厕所及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农民, 设置防渗旱厕 1 座, 定期消毒后用作农肥, 少量洗漱水, 污染物含量低, 一般情况就地泼洒抑尘。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中机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吊车、钻机、卡车等, 施工期间的机械噪声将对施工现场和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进一步保护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 环评对本项目施工期间提出以下防护及管理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公开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并对设备定期保养, 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3) 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 运料通道远离居民及公共办公区。

(4)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 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并加强管理; 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5) 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号码, 对投诉问题建设单位及时与环保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必要时采取噪声影响经济补偿措施。

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噪声对上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将对各敏感点产生短期影响, 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将全部消除。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沙石料、清理现场杂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①对钢筋、钢板、彩钢瓦、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

②对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③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废土全部作为弃方做统一规划处置，将多余弃土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三选厂仅保留三间生产车间及两处物料缓冲仓，其余原有设备及厂房全部拆除，按照最新规定重新设置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备，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1 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入料、破碎（包括粗破、中破、细破）、整形、成品堆存、运输、转运落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排放粉尘

项目主要包括 4 台鄂式破碎机、4 台 H500 型圆锥破碎机、4 台 H700 型圆锥破碎机、7 台振动筛、3 台整形机、2 台制砂机。每个产尘点上方均设 1 个集气罩。其中 12 台破碎机、4 台筛分机及 11 个皮带转运点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30 万 m³/h）和 1 根 24m 高排气筒，3 台整形机、3 台筛分机及 6 个料仓下料口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 万 m³/h）和 1 根 24m 高排气筒，2 台制砂机及 12 个皮带转运点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5 万 m³/h）和 1 根 24m 高排气筒。

1) 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每年处理废石量约为 1100 万 t，其中破碎筛分工序废石处理量约为 1320 万 t（含返料 20%）。类比《秦皇岛兴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青龙满族自治县皓扬建材有限公司龙山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矿石在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5kg/t，矿石在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5kg/t，本项目在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设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85%以上。则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495t/a，筛分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297t/a。

项目破碎筛分共用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在每个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由管道通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外排，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0m³/h，除尘效率 99%，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7.128t/a，排放浓度为 4mg/m³。

2) 整形筛分粉尘

项目整形筛分工序废石处理量约为 660 万 t（约占物料总量的 60%），类比相关企业，矿石在整形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5kg/t，矿石在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5kg/t，本项目在整形机、筛分机进出料口设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85%以上。则整形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247.5t/a，筛分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148.5t/a。

项目整形筛分共用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在每个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由管道通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外排，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50000m³/h，除尘效率 99%，则整形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3.564t/a，排放浓度

为 4mg/m³。

3) 制砂粉尘

项目制砂工序废石处理量约为 616 万 t (约占物料总量的 56%)，类比相关企业，矿石在制砂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kg/t，本项目在制砂机进出料口设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85%以上。则制砂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92.4t/a。

项目制砂利用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在每个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由管道通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外排，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除尘效率 99%，则制砂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8316t/a，排放浓度为 2.8mg/m³。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污节点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高度 m	达标情况	对应排放口编号
破碎筛分生产线	792	444.4	7.128	4	1.2	30	24	达标	DA001
整形筛分生产线	396	444.4	3.564	4	0.6	30	24	达标	DA002
制砂生产线	92.4	311.1	0.8316	2.8	0.14	30	24	达标	DA003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 4-2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对应排放口编号
1	破碎筛分生产线	脉冲布袋除尘器	300000	90%	99%	是	DA001
2	整形筛分生产线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0000	90%	99%	是	DA002
3	制砂生产线	脉冲布袋除尘器	50000	90%	99%	是	DA00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放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破碎筛分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119.216343	40.475373	24	2.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整形筛分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119.216735	40.474971	24	1.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筒							
3	DA003	制砂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119217657	40474804	24	1.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p>(2) 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源强</p> <p>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破碎、筛分、整形、原料入料及成品装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1) 破碎筛分工序无组织废气</p> <p>破碎筛分工序除尘系统集气效率为 90%，粉尘产生量为 79.2t/a，车间内自然沉降（约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90%左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7.92t/a，排放速率为 1.333kg/h。</p> <p>2) 整形筛分工序无组织废气</p> <p>整形筛分工序除尘系统集气效率为 90%，粉尘产生量为 39.6t/a，车间内自然沉降（约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90%左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96t/a，排放速率为 0.667kg/h。</p> <p>3) 制砂工序无组织废气</p> <p>制砂工序除尘系统集气效率为 90%，粉尘产生量为 9.24t/a，车间内自然沉降（约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90%左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924t/a，排放速率为 0.156kg/h。</p> <p>4) 原料入料无组织废气</p> <p>项目原料入料口全封闭，顶棚设喷雾装置，采取高压喷雾抑尘措施。项目原料卸料及混配扬尘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卸载过程粉尘产生量按 0.5kg/次进行计算，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1100 万 t/a，卸载约 183334 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1.67t/a，项目入料车间密闭且设置喷雾装置，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85%左右，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3.75t/a，2.31kg/h。</p> <p>5) 成品装料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成品装车时，装载车位于装车仓出料口下方，成品砂石装车粉尘产生量按石料的 0.002kg/t 计算，本项目机制砂含水不易起尘，装车时间较短，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建筑骨料产品产量约为 476 万 t/a，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9.52t/a，排放速率为 1.6kg/h。</p> <p>制砂料仓及整形料仓全密闭，内设喷雾抑尘装置；运输皮带设封闭通廊，落料点设集气罩及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运输车辆苫布覆盖、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车辆清洗依托安胜矿业矿山洗车平台，废石挖掘过程设置雾炮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大风天气停止挖掘；采取以上措施后，废石开挖、运输、转运落料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较少，本次不在计算。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36.074 t/a，6.07 kg/h。</p>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	破碎筛分	颗粒	792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	4	7.128	1.2		

组织	生产线	物		器（风量 30000m ³ /h） +24m 排气筒			
	整形筛分 生产线		396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 尘器（风量 15000m ³ /h） +24m 排气筒	4	3.564	0.6
	制砂生产 线		92.4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 尘器（风量 50000m ³ /h） +24m 排气筒	2.8	0.831 6	0.14
无组织	破碎筛分	颗粒物	79.2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	/	7.92	1.333
	整形筛分		39.6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	/	3.96	0.667
	制砂		9.24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	/	0.924	0.156
	原料入料		91.67	原料入料：全封闭料棚+ 喷雾装置，入料棚进深尺 度大于 8m，进出口设置推 拉门	/	13.75	2.31
	成品装料		9.52	/	/	9.52	1.6
	废石挖掘		/	雾炮装置	/	/	/
	制砂料仓 整形料仓		/	料仓全封闭+仓顶设喷 雾装置	/	/	/
	皮带转运		/	设封闭通廊+落料点设 集气罩及喷雾装置	/	/	/
	车辆运输		/	道路硬化+苫盖+洒水抑 尘+洗车装置	/	/	/

1.2 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5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3 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经源强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整形筛分工序排气筒、制砂工序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库均为全封闭结构；入料口及成品库顶棚设喷雾装置，采取高压喷雾抑尘措施；运输皮带设封闭通廊，落料点设集气罩及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运输车辆苫

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洒水抑尘、车辆清洗依托安胜矿业矿山洗车平台；废石挖掘过程设置雾炮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大风天气停止挖掘。各产尘点均采取了有效的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停电、停气故障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停电时停止生产，不会排放污染物。

（2）生产线故障

本项目有4条破碎筛分生产线，3条整形生产线，2条制砂生产线，某条生产线的设备发生故障检修时，其他生产线的设备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可能会受到影响。

（3）环保设施故障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村民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项目污染源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破碎筛分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133.33	0.5	2
整形筛分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66.67	0.5	2
制砂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15.56	0.5	2

建议：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报警或自动停机的情况，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开机生产。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且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为 2.7m³/d(891m³/a)，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主要为喷雾废水、洗砂废水。喷雾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内各风险单元处均需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废水进入外环境。

因此，通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系发生水力联系，不会对地表水系造成直接影响。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pH、COD、氨氮、BOD ₅ 等	SS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	污水处理设备
	工艺	--	沉淀
	设计处理量 m ³ /h	--	2321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排放去向		不排放	不排放
排放方式		--	--
排放规律		--	--
排放口编号		--	--
排放口名称		--	--
排放口类型		--	--
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	--
	纬度	--	--

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监测。

2.4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主要为喷雾废水、洗砂废水。喷雾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用水回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5 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理废水为洗砂废水。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可满足污水处理设备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拟采用浓密机沉降的处理工艺，去除效率为 95%。可满足相关回用标准。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的污泥泥饼含水率 15%，运至矿山做复垦绿化土。

2.6 初期雨水

本次环评初期雨水产生量采取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Q = r q f$$

式中：

Q—雨水流量，L/s；

r—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有效汇水面积按 4.8699hm² 计算）。

暴雨强度参照同济大学解析法公式计算：

$$q = \frac{7.369 + 5.589 \lg P}{(t + 7.067)^{0.615}}$$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 1a；

t—降雨历时（按 15min 计算）。

按照公式，对全国十几个城市的暴雨强度进行分析，15min 初期雨水的冲洗，受污染的区域基本都已冲洗干净，因此对评价前 15min 产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根据上式计算出厂区暴雨强度为 183.17L/s·hm²，雨水流量为 802.82L/s，15min 雨水收集量为 722.538m³，项目浓密机容积为 9000m³，设计处理能力为 2321m³/h，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045m³/h，剩余处理能力能够容纳并处理初期雨水，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初期雨水收集后随生产废水一同进行处理后用于生产，由于初期雨水产生时间难以预计，故不在水平衡章节具体体现。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制砂机、洗砂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dB(A)~115dB(A)，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筛分车间西侧及制砂车间西侧墙体采用双层彩钢瓦加三层隔音棉，且利用树木、建筑等隔绝、减弱噪声。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源强 [dB(A)]	运行规律	降噪效果 [dB(A)]	距离厂界距离	治理措施
1	破碎机	12	90~115	连续	20	57m-77m	选用低噪声设备，筛分车间西侧及制砂车间西侧墙体采用双层彩钢瓦加
2	筛分机	7	90	连续	25	21m-32m	
3	整形机	3	95	连续	20	59m-65m	
4	制砂机	2	95	连续	25	19m-24m	
5	洗砂机	2	80	连续	25	20m-23m	

6	脱水筛	9	85	连续	25	27m-38m	三层隔音棉, 利用建筑、树木隔声, 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风机安装隔音罩
7	风机	3	90	连续	20	42m-56m	
8	高压水泵	5	70	连续	20	18m-58m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此处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

采用点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距离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 对空气吸收和其他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表 4-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52.6	53.5	57.9	52.9
	背景值	41.3	42.2	40.9	36.4
	预测值	55.5	56.8	59.6	56.0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44.6	46.1	48.5	42.2
	背景值	38.6	39.5	41.2	36.1
	预测值	47.5	48.9	49.8	45.5
	标准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2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 新增产噪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2.2~57.9dB(A), 项目噪声背景值为 36.1~42.2dB(A), 叠加后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55.5~59.6dB(A), 夜间为 45.5~49.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技改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a，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除尘灰产生量为 1140.8t/a，利用直卸式卸灰方式卸至包装袋中，定期运至露天矿山做矿山恢复使用；绿化土产生量为 57.39 万 t/a（不含水），收集后定期运至露天矿山做矿山恢复使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999-99，绿化土固废代码为 420-002-61，除尘灰固废代码为 420-002-66；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废油桶，产生量为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除尘灰	420-002-66	1140.8	用做矿山恢复
	洗砂工序	绿化土	420-002-61	57.39 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10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900-249-08	1.8	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HW08	厂区东北角	20m ²	桶装	1.8t/a	0.5 年

原有项目尾矿砂产生量为 368 万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本项目实施后尾矿砂削减量为 368 万 t/a，生活垃圾削减量为 8t/a。

4.2 危废间可行性分析

建设地点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8 度，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间选址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的要求。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角，总面积为 20m²，主要用于存放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危废贮存期间最大存储量为 1t，小于危废间最大贮存量，满足临时贮存要求。

4.3 危废间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建设

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规定的暂存措施:收集后放入专用容器内,存放于相对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分区储存,要做到防雨淋、防渗漏,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最大容积为最大储存量或总储量的1/5,地面用环氧胶泥铺砌,4-6mm环氧胶泥结合层,1.5mm聚氨酯隔离层,表面撒粘细石英砂,最薄处20mm;3水泥砂浆或C20细石混凝土抹平,素水泥浆一道,120mmC20混凝土垫层,150mm;3:7灰土或碎石灌M5水泥砂浆,素土夯实,基础防渗满足危险废物堆放中要求的使用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至少2mm厚,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的要求。

4.4 危废间管理贮存、运输要求

①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液体危险废物容器顶部须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粘贴专用标签,标明所盛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堆放高度要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堆存要防风、防雨、防晒。

③各危废间最大储存量须满足对应的每种危废一年的产生量。

④危废间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具体包括: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盗装置;

d、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e、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f、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g、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设备处产生后，直接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由专用车辆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内，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最远距离不超过 100m 左右。由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保持密封，由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险废物贮存库较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及运输路线的制定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负责。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是突发情况废矿物油泄漏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污水处理设备主要是突发情况导致废水外排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且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置于危废间内部，与地下水、土壤无直接接触，同时项目采取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间、污水处理车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参照 GB18597 执行。其他各生产车间及成品库等风险单元参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控措施：

①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间、成品库及各生产车间全部硬化和密封，严禁下渗污染。

②对于项目矿物油、废矿物油的储存，应加强场地的防渗处理，存储方式也需严格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收存，危废运输过程也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标准执行，防止渗漏到地下水、土壤中。若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按相应规范进行有效措施处理或报送环境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③按照项目总平面设计结合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类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储存间、污水处理车间应列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各生产车间、成品库为一般防渗区，具体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危废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脚硬化、防渗
2	储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做硬化及防渗措施
3	污水处理车间	中	中	无机物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硬化,水池及污水处理设备做防渗措施
4	各生产车间	中	易	无机物污染物	一般防渗	地面硬化
5	成品库	中	易	无机物污染物	一般防渗	地面硬化

对污水处理设备各构筑物的池底及池壁、贮存调节尾水量的循环清水池等进行防渗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各构筑物的池底及池壁,可采用黏土、防渗水泥或 HDPE 膜,渗透系数应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贮存调节尾水量的循环清水池等,渗透系数应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本环评提出了防渗措施的标准及要求,建设单位在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及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目的,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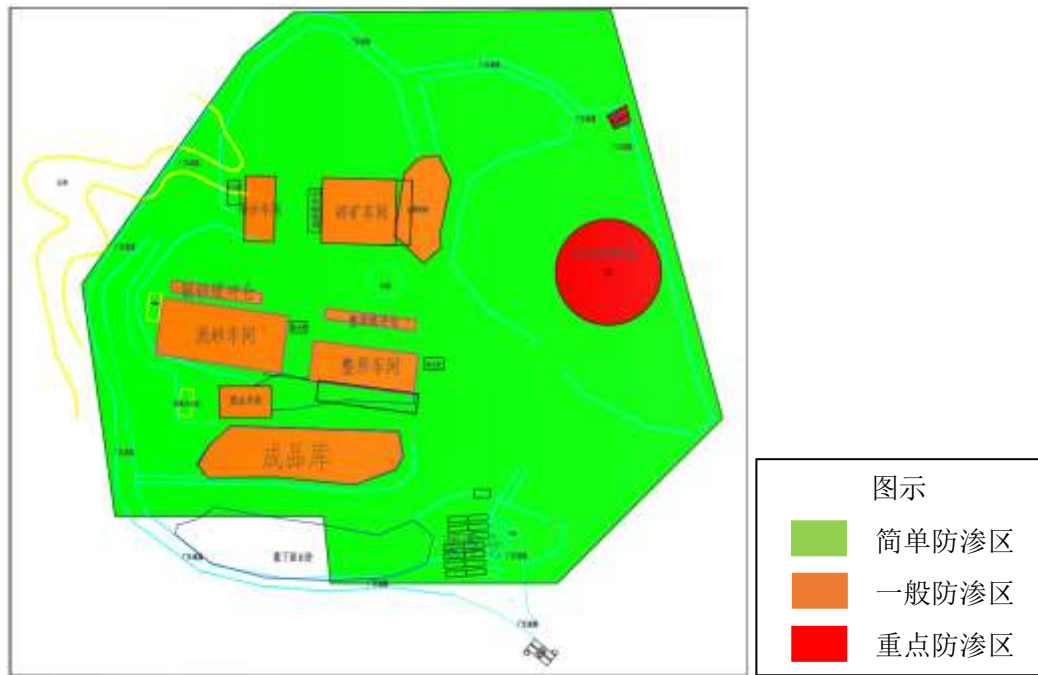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分区防渗图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为废石场废石挖掘过程的环境影响。

废石场现有生态问题: 压占土地, 破坏植被, 改变了原有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景观

生态格局，对区域生态完整性具有一定的影响。

项目挖掘结束后由安胜矿业立即对废石场进行平整土地、覆土绿化，修复时间约三年，对生态完整性产生有利的作用。

7 原料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运输线路

项目原料废石均由 60t 载重卡车运输，安胜矿业废石场距厂区最近距离为 186m，最远距离为 2992m，卡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山顶料场平台。项目成品砂石由需求单位自备卡车运输，本项目仅生产产品，不负责产品外运。项目原料运输路线如附图 6 所示。

(2) 影响分析

原料运输借用安胜矿业矿山道路。安胜矿业矿山道路现为碎石子硬化路面，连通矿区东采场、西采场及矿区出口，出口设洗车平台且紧邻 004 乡道。

矿区内原料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输车辆成品外运由需求单位自行解决，本厂不负责产品的向外运输。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声，夜间停止运输，选择国五标准及以上运输车辆运输原料及成品。厂区内不进行车辆维修，委托外部单位维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道路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8 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所列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物质名称，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是矿物油、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重大危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单元/工序	临界量 Q(t)	最大实际储量 q(t)	q/Q
矿物油及矿物油桶	储存间	2500	8	0.0032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危废间	50	1	0.02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矿物油、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及废油桶，主要分布于储存间及危废

间，最大储存总量为 9 吨，项目厂内 q/Q 值为 0.0232，小于 1，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导则要求只需要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表 4-15 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大气环境 风险受体	放牛沟	NW	815	75
	段家店	NE	2102	300
	栅栏杖子	E	1735	280
	小土门沟	SE	1365	210
	黄土坡村	SW	1788	500
	小南沟	SW	903	40
	土门子镇	W	1878	1200
水环境风险受体	青龙河	SW	1171	--
合计				2605

(3) 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储存间内储存的矿物油及矿物油桶；危废间内储存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工程工艺过程风险情景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存在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储存间	矿物油储存区	矿物油及油桶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
2	危废间	危废间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
3	生产车间	污水处理设备	生产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土壤	/
4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	废气	泄漏	大气	/

(4)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事故原因分析见下表。

表 4-17 泄漏、火灾等事故原因分析

功能单元	主要事故类型	产生原因
储存间	泄露	容器、阀门等本身设计、材料制造、施工、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火灾	泄漏后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危废间	泄露	容器、阀门等本身设计、材料制造、施工、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火灾	泄漏后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污水处理设备	泄露	设备故障、突发暴雨、水质超标、停电事故等
布袋除尘器	泄露	设备故障、非正常操作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及影响环境的途径为：

①矿物油储存容器损坏，矿物油泄漏。

②矿物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闪火，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消防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CO 直接扩散至大气环境，消防水通过漫流或污水管线流出厂区，进入周边水体。

③废矿物油储存容器损坏，废矿物油泄漏。

④废矿物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闪火，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消防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CO 直接扩散至大气环境，消防水通过漫流或污水管线流出厂区，进入周边水体。

⑤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突发暴雨、水质超标、停电事故，进而导致超标废水排出。

⑥布袋除尘器故障、非正常操作时，超标废气外排进大气。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 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4) 矿物油储存间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5) 污水处理设备附近设置事故池，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池缓冲，并尽快维修设备；

6) 由专人看管排气筒排放情况，在排放不正常时及时通知车间停车，检修废气处理设备；

7) 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6) 分析结论

生产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只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规章制

度，采取本文分析提出的防备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事故是可以避免的。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青龙)县	(大巫岚)镇	(青山口)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9°12'57.931"		纬度	40°28'29.5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储存间内储存的矿物油及油桶；危废间内储存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露及泄露发生火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 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4) 矿物油储存间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5) 污水处理设备附近设置事故池，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池缓冲，并尽快维修设备； 6) 由专人看管排气筒排放情况，在排放不正常时及时通知车间停车，检修废气处理设备； 7) 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9、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 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 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

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10 清洁生产

(1) 工艺技术和设备

项目选择合理先进的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设备运转率，在科学的管理和调配使用下，充分体现高效、节能的特性。

(2) 有价物质回收与综合利用

原料为铁矿废石，属于废物的综合利用，创造价值，项目产生的固废除尘灰和绿化土用作矿山恢复。固废得到了合理利用。因此项目原料和固废均属于有价物质的综合利用。

(3) 能源消耗

项目耗电量 4400 万 kwh/a，新鲜水用量 73.04 万 m³/a，项目员工人数较少，盥洗用

	<p>水量少，能源消耗量较少。</p> <p>(4) 污染物排放</p> <p>1)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p> <p>2)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p> <p>3) 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和绿化土用做矿山恢复，均得到合理利用。</p> <p>4) 项目噪声在厂界处达标，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p> <p>(5) 环境管理</p> <p>1) 项目产生的垃圾组织员工定时清理收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避免滋生蚊蝇。</p> <p>2) 加强用电、用水管理，减少损耗。</p> <p>(6) 项目清洁生产结论</p> <p>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从工艺流程、设备的选择、有价物质的回收与综合利用、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工艺设备成熟、能源消耗少、废物利用率高、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生产线 DA001	颗粒物	碎矿车间及筛分车间内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落料点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4m 排气筒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30mg/m ³
	整形筛分生产线 DA002		整形车间内整形机、筛分机、皮带落料点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4m 排气筒	
	制砂生产线 DA003		制砂车间内制砂机、皮带落料点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4m 排气筒	
	破碎筛分	无组织颗粒物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0.3mg/m ³
	整形筛分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	
	制砂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	
	原料入料		入料口：全封闭+喷雾装置，入料棚进深尺度大于 8m，进出口设置推拉门	
	废石挖掘		雾炮装置	
	皮带转运		设封闭通廊+落料点设集气罩及喷雾装置	
	制砂料仓 整形料仓		料仓全封闭+仓顶设喷雾装置	
汽车运输	道路硬化+苫盖+洒水抑尘+洗车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	
	喷雾废水	SS	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筛分车间西侧及制砂车间西侧墙体采用双层彩钢瓦加三层隔音棉，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运输车辆		原料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声，夜间禁止运输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除尘器	除尘灰	用做矿山恢复	
	污水处理设备	绿化土		
	生产设备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储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参照 GB18597 执行。各生产车间、成品库等风险单元参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土地依托原有，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能够逐渐清理安胜矿业矿山废石堆堆存的废石，减少土地破坏面积，恢复生态。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4、矿物油储存间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5、由专人看管排气筒排放情况，在排放不正常时及时通知车间停车，检修废气处理设备； 6、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分表计电”及“门禁系统”，对生产企业进行电路改造、安装智能电表，分别采集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的关键参数后，在数据中心进行显示与分析，同时接入现有环保监测设备进行数据横向对比。如治污设施发生故障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3、喷雾装置供水管路及污水处理装置各配套设施采取电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4、厂区达到非硬即绿，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5、安胜矿业矿山道路至公路路网的通道，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6、排污口（除尘器排气筒）规范化建设。 7、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项目应在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在车间排气筒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改；

(4) 建设地点及占地：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青山口村，不新增占地。本次技改项目中心经纬坐标为东经 119°12'57.931"；北纬 40°28'29.526"。

(5) 项目周边关系：项目厂界四周均为空地。

(6) 平面布置：项目呈矩形排列，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筛分车间、碎矿车间、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制砂车间、制砂料仓、整形车间、整形料仓，厂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脱水车间、成品库及装车仓。

(7)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623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

(8) 生产规模：年处理 1100 万 t 铁矿废石。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69 人，每天三班，每班 6 小时，日工作时间 18h，年工作约 330 天。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区域大气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除 O₃ 外其他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声环境

该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入料、破碎(包括粗破、中破、细破)、整形、成品堆存、运输、转运落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包括 4 台鄂式破碎机、4 台 H500 型圆锥破碎机、4 台 H700 型圆锥破碎机、7 台振动筛、3 台整形机、2 台制砂机。每个产尘点上方均设 1 个集气罩。其中 12 台破碎机、4 台筛分机及 11 个皮带转运点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30 万 m³/h) 和 1 根 24m 高排气筒，3 台整形机、3 台筛分机及 6 个料仓下料口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 万 m³/h) 和 1 根 24m 高排气筒，2

台制砂机及 12 个皮带转运点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5 万 m³/h）和 1 根 24m 高排气筒。

经源强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整形筛分工序排气筒、制砂工序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库均为全封闭结构；入料口及成品库顶棚设喷雾装置，采取高压喷雾抑尘措施；运输皮带设封闭通廊，落料点设集气罩及喷雾抑尘措施；原料运输车辆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洒水抑尘、车辆清洗依托安胜矿业矿山洗车平台；废石挖掘过程设置雾炮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大风天气停止挖掘。各产尘点均采取了有效的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主要为喷雾废水、洗砂废水。喷雾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制砂机、洗砂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dB(A)~115dB(A)，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生产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材料，且利用树木、建筑等隔绝、减弱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a，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除尘灰产生量为 1140.8t/a，绿化土（不含水）产生量为 57.39 万 t/a，收集后均用作矿山恢复使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999-99，绿化土固废代码为 420-002-61，除尘灰固废代码为 420-002-66；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废油桶，产生量为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运输道路影响分析

原料运输借用安胜矿业矿山道路。安胜矿业矿山道路现为碎石子硬化路面，连通矿区东采场、西采场及矿区出口，出口设洗车平台且紧邻 007 乡道。

矿区内原料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

布边缘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输车辆成品外运由需求单位自行解决，本厂不负责产品的向外运输。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声，夜间停止运输，选择国五标准及以上运输车辆运输原料及成品。厂区内不进行车辆维修，委托外部单位维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道路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等燃烧燃料设备设施，不产生 SO₂、NO_x 等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产生 COD、NH₃-N 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颗粒物：11.52 t/a；无组织颗粒物：36.07 t/a。合计：47.59t/a。

安胜矿业正在进行《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全厂颗粒物排放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87.2t/a，本项目完成后安胜矿业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119.716t/a，颗粒物排放减少量为 39.61t/a，项目实施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因此本项目可行。

5、工程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够维持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建议

- (1)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3) 建设项目根据消防规范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配置相应的消防栓，保证消防安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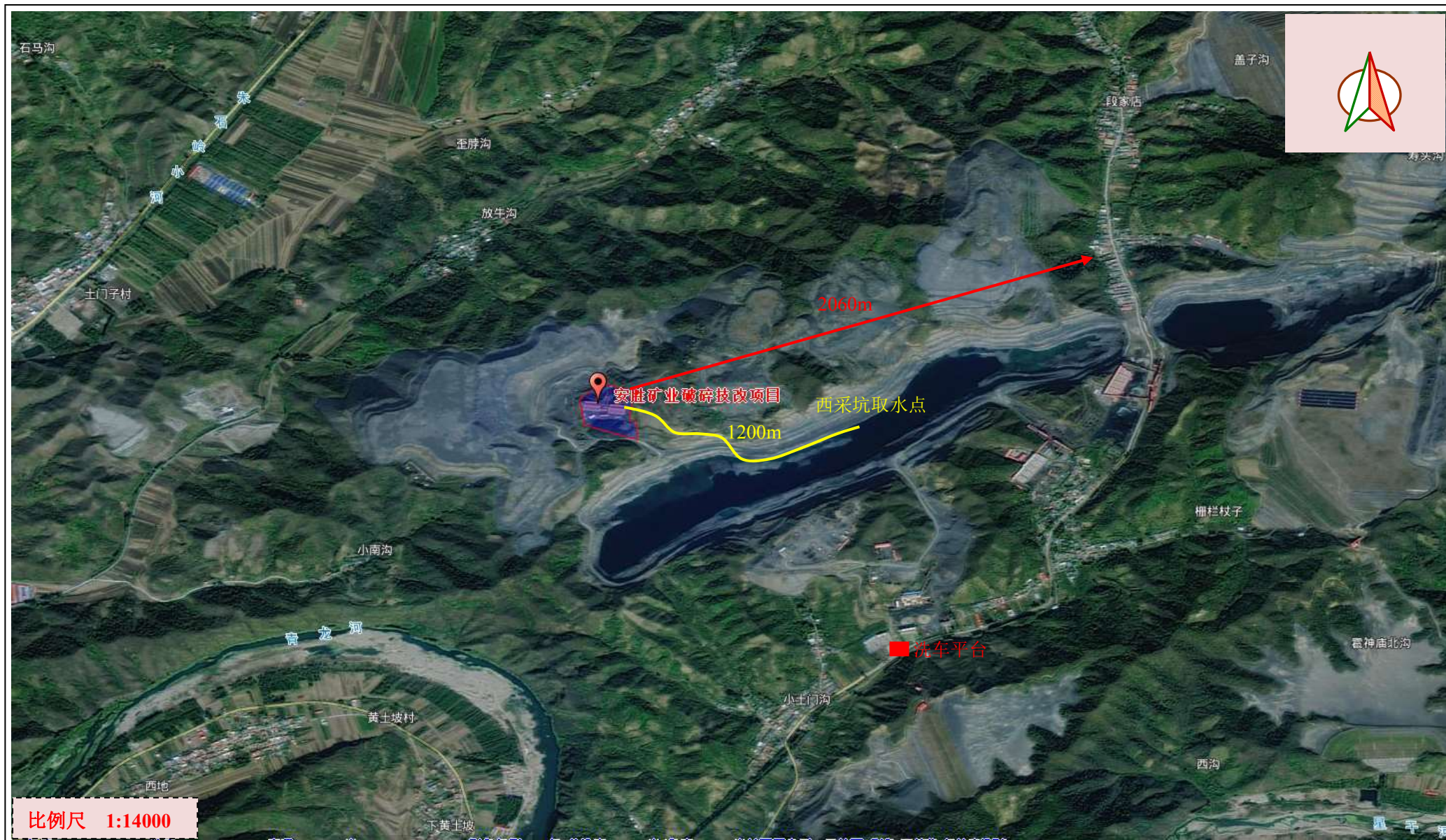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9.326t/a	159.326t/a	0	47.59t/a	87.2t/a	119.716t/a	-39.61t/a
废水	无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1140.8t/a	0	1140.8t/a	+1140.8t/a
	绿化土	0	0	0	57.39 万 t/a	0	57.39 万 t/a	+57.39 万 t/a
	生活垃圾	18t/a	18t/a	0	10t/a	18t/a	10t/a	-8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 废油桶	0	0	0	1.8t/a	0	1.8t/a	+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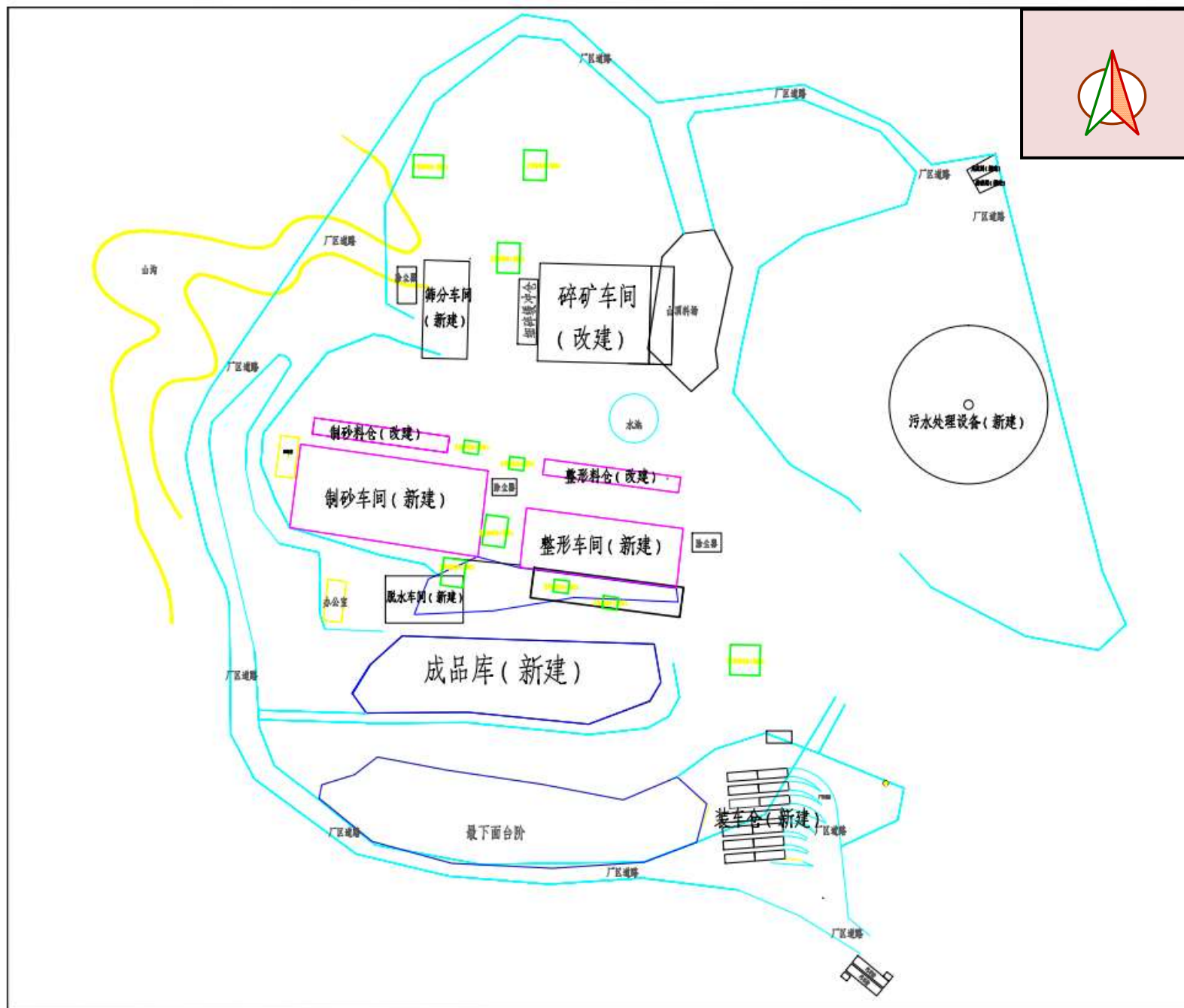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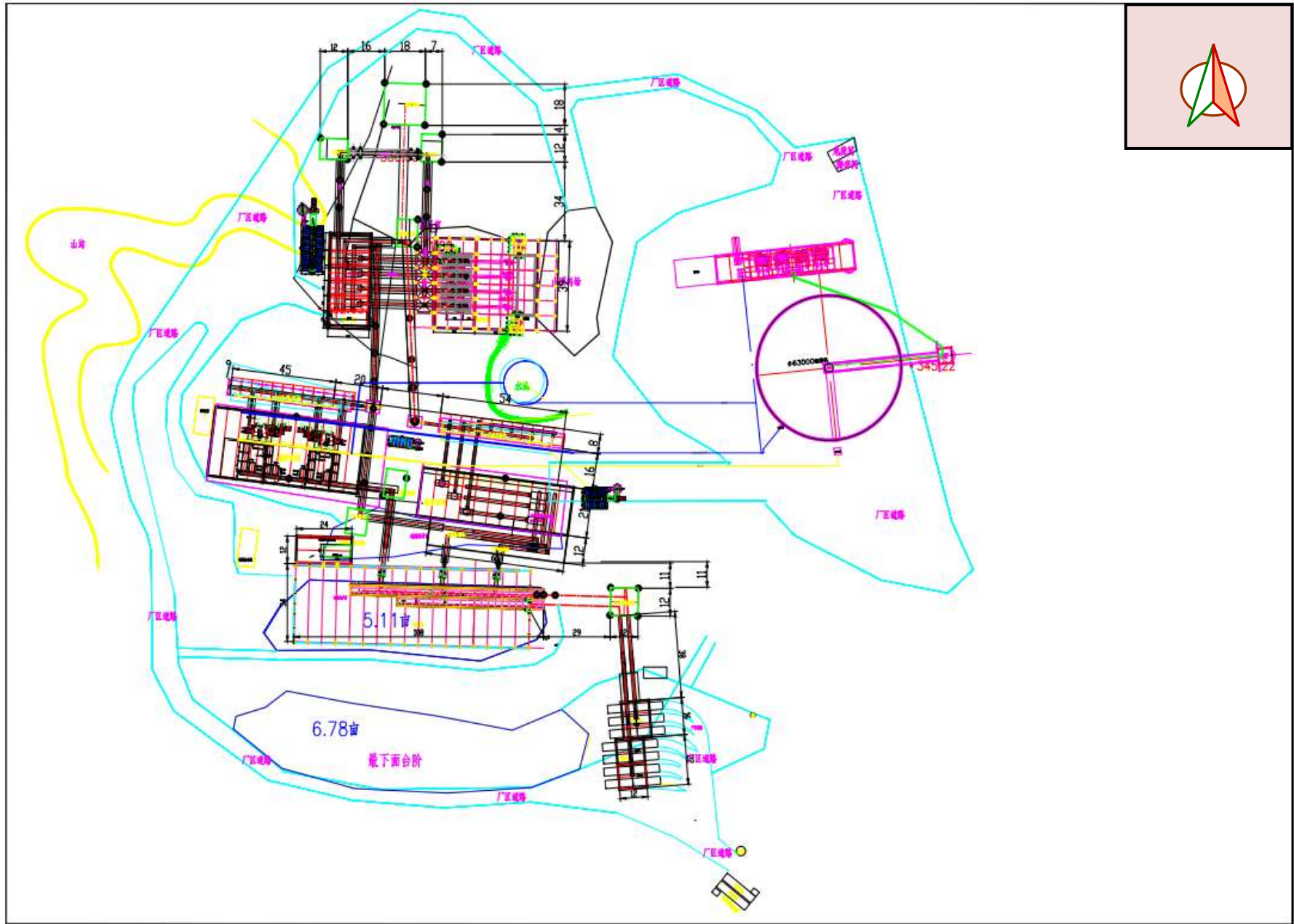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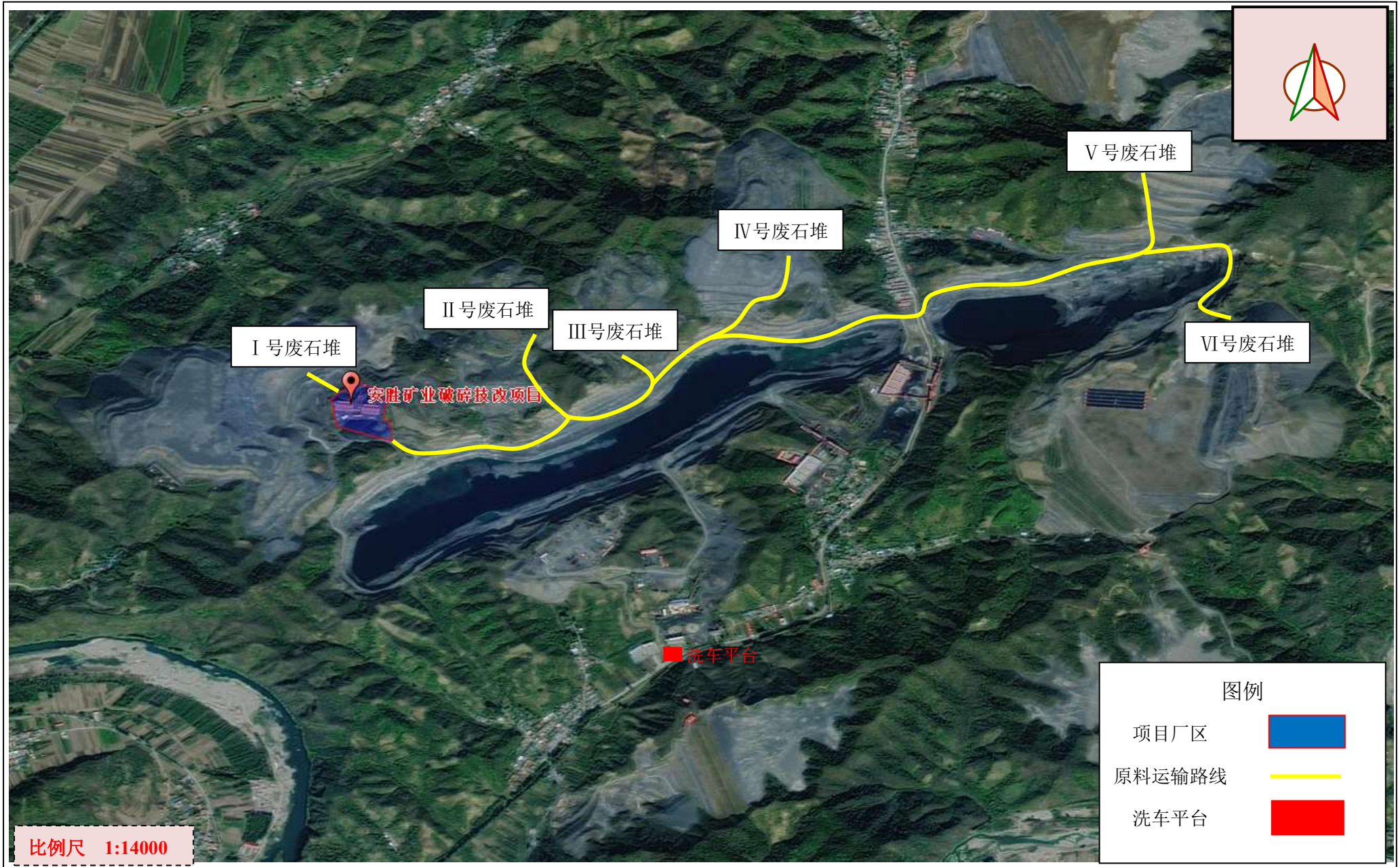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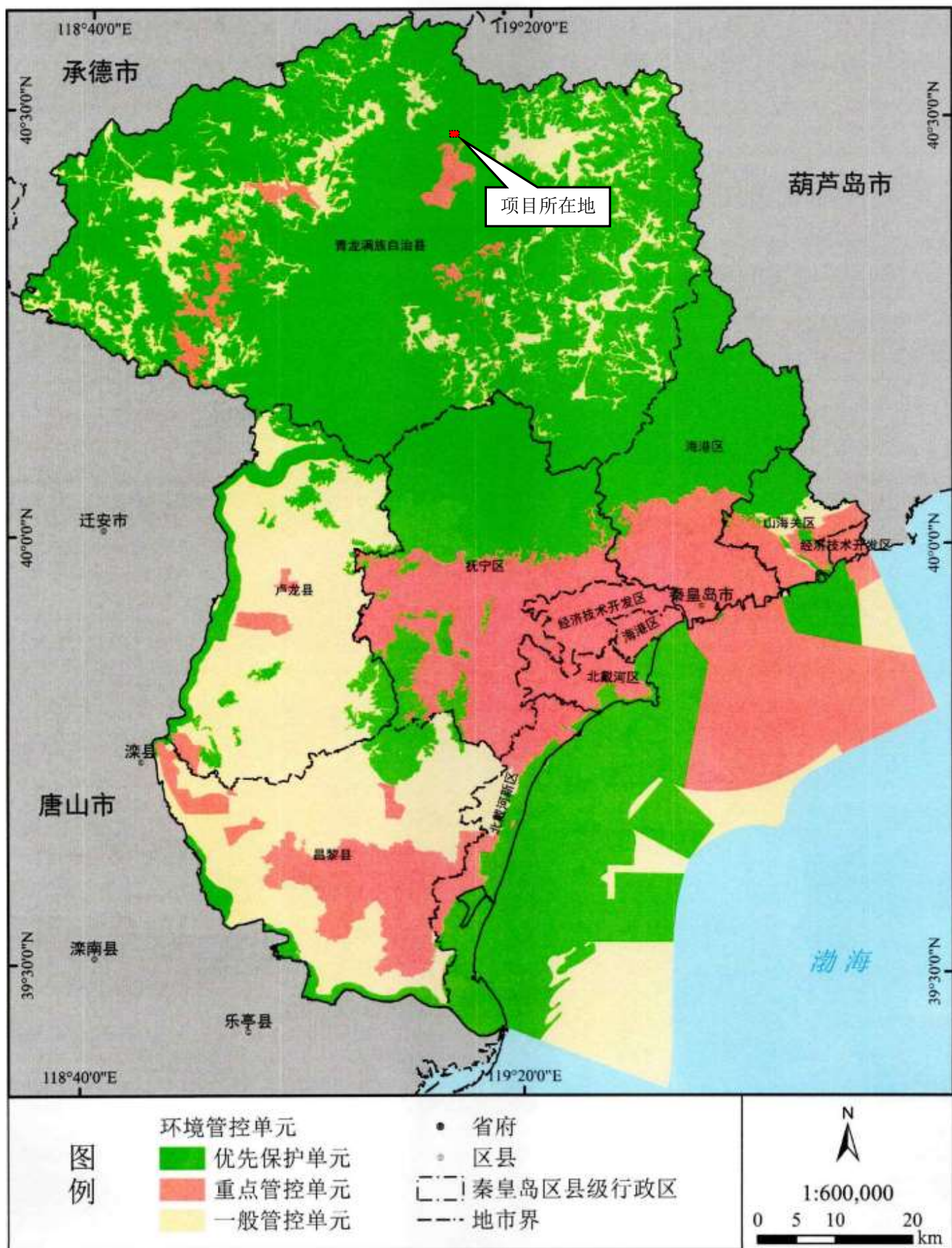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皮带运输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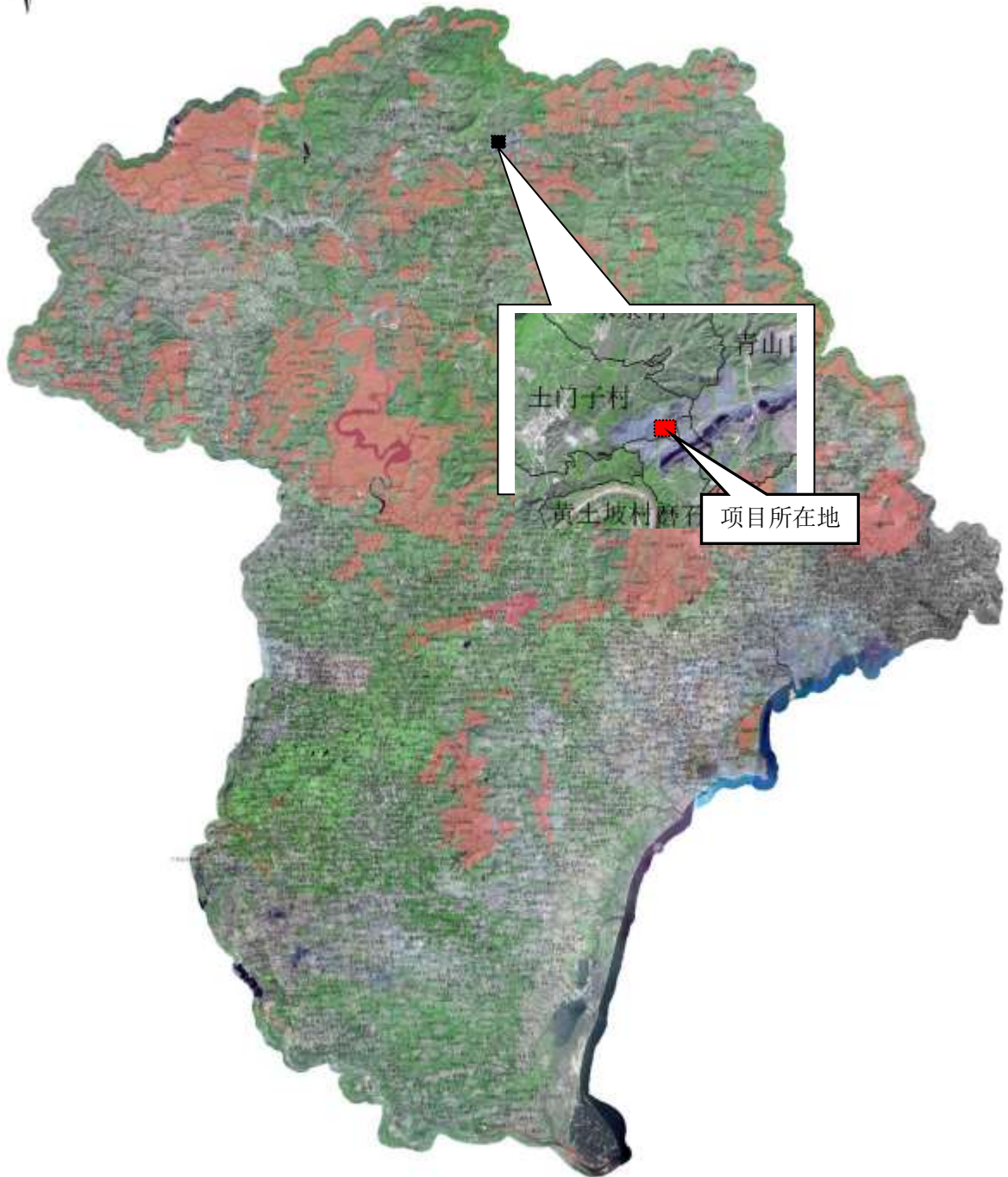
附图6 原料运输路线图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9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



0 2.5 5 10 15 20 千米

图例

- 行政区
- 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10 生态红线图

备案编号：青科工备字〔2022〕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大巫岚镇青山口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进行改造，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改造完成后年处理矿山固体排放物 1100 万 t/a，年生产建筑骨料 476 万 t/a、机制砂 550 万 t/a、年回收磁铁矿石 16.5 万 t/a、绿化土 57.5 万 t/a，极大地解决安胜铁矿固废排放问题，并拉动地方经济，解决周边农民就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工艺流程 本项目骨料机砂生产工艺为：三段破碎、一段整形段棒制砂、二段筛分工艺流程。污水处理流程为：一段浓缩、一段过处理工艺，中水循环使用。废气处理工艺为：一段布袋除尘，达标排放。供

水系统污水处理后中水一加压，高位水池供水 三、主要机械设备 1、板式给料机 4 台 2、鄂式破碎矿机 4 台 3、圆锥碎矿机 H500 4 台 4、圆锥碎矿机 H700 4 台 5、圆振筛 2YAQ3673F 4 台 6、磁滑轮 4 台 7、制砂机 2 台 8、洗砂机 2 台 9、脱水筛 9 台 10、旋流器 20 台 11、整形机 3 台 12、圆振筛 2YAQ3061F 3 台 13、浓密机 1 台 14、高效隔膜压滤机 4 台 15、除尘器 3 台。

项目总投资：462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623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青科工备字〔2022〕1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 02 月 24 日

项目代码：2020-130321-08-03-000213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秦环函〔2003〕22号

关于唐山永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栅栏杖子铁矿年产50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唐山永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永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栅栏杖子铁矿年产50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秦皇岛市绿通环境保护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比较全面，重点突出，基本完成了评价大纲及评估意见规定的内容，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以及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

二、栅栏杖子铁矿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土门子乡青山口村，矿山年产原矿234万吨，年产铁精粉50万t，总投资85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9万元，矿山服务年限30年，矿区占地202.5ha。该项目符合河北省地方矿山工业产业政策（大于10万t/a），矿山用地属《青龙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拟建的大型铁矿区，选址符合青龙县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的最主要环境问题是生态破坏。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项目营运后要切实落实报告书规定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矿山开发引起的生态破坏。

1、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位于山高陡坡、基岩破碎区，要做好护坡的排水、防渗漏和坡基加固工程，防止出现崩塌、滑坡和泥石流。

2、废石和表土要分堆，排土场上游设置防洪截流沟，下游设置防洪挡土坝。堆置阶段四周种植沙棘，服务终了复土造田。

3、选矿厂、炸药库设排水沟，砌筑护坡并有临时防洪设施（草袋），选矿厂区内要进行绿化。

4、尾矿库后期坝外坡种植沙棘等植物，坝内坡设置喷水设施，防止大风天气库内尾矿对周围环境造成尘污染。尾矿库服务终了时复土造田。

5、建设单位要按水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6、铁矿开采终期后，采矿形成的采矿坑须回填复土，恢复植被。

7、规划排土场使用要和矿山建设相结合，分阶段投入使用，

以减少水土流失。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还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露天采矿场采用湿式作业，洒水抑尘；矿石汽车运输道路硬化及洒水车抑尘；选矿厂破碎、筛分和各转运点采用4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99%以上，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生产、生活废水经简单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随尾矿砂送入尾矿库，尾矿库设回水池一座，回水全部回收至选矿厂利用，废水不外排。

3、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采场凿岩、铲装工序，选矿系统破碎、筛分、磨矿等工段，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和I类标准。

鉴于夜间选矿厂(3类噪声区)东、西厂界和大土门沟、栅栏杖子村(1类噪声区)噪声超标及交通噪声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东、西厂界要种植绿化带，厂界东侧2户居民要搬迁，对于其余居民，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确保厂界及两个村噪声达标，如采取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的，应予以搬迁。栅栏杖子村西侧运输道路西迁80m以外，以确保村民不受交通噪声影响。

4、矿山生产废石、表土采用排土场堆置，尾矿建立尾矿库。
鉴于该尾矿库使用年限为 14.5 年，矿山服务年限 30 年，要尽快选择第二尾矿库址作为接替尾矿库，并抓紧进行工程设计。

五、该项目不设采暖锅炉、洗浴、食堂等。

六、试生产前，须向青龙县环保局报批试生产申请。

七、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青龙县环保局负责，青龙县环保局要定期将检查结果上报市局监管科。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2003年5月21日印发

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2006]11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龙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00 万吨/年 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报《龙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00 万吨/年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审批函（秦环函[2006]5号），由我局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尾矿库要按《报告书》要求建设，必须由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尾矿库坝体要坚固，并做好防渗、防洪处理，要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尾矿库管理制度，明确专人看管尾矿库，确保环境安全；尾矿库服务期满后要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报告书》要求进行封场，做好覆土垫地和恢复植被工作，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应提前选择第二尾矿库作为接替尾矿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2、生活废水经简单处理后做厂区绿化用水，厂区内厕所为旱厕，定期外掏作堆肥用，禁止外排；生产废水必须经尾矿库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同时要建好足够容积的事故池，以便发生事故时应急使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堆料场和精矿场要建围墙，采用洒水抑尘措施；选矿厂破碎、筛分和各转运点要设喷淋降尘设施，主要产尘车间要经常洒水抑尘；尾矿场要及时覆土压实，并对尾矿坝进行绿化，防止扬尘污染；厂区和运输道路要进行地面硬化，并经常洒水抑尘。颗粒物排放标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要按《报告书》要求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区域环境噪声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城市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 II类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I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石采用排土场堆置,所产生的尾矿必须全部堆存于尾矿库,禁止外排,生活垃圾用封闭垃圾箱存储,定期外运。

6、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及水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按要求对厂区和尾矿坝进行绿化,落实各项生态补偿措施,改善生态环境。同时建立完善的尾矿库防洪系统,减少水土流失。

三、该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要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防治污染设施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06年3月13日



抄报: 市环保局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勘查, 采样, 监测, 对照已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验收标准, 经综合分析有以下结论:

- 1、 该企业工业废水为循环水, 不外排;
- 2、 该企业粉尘主要为破碎车间所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 经监测, 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 3、 该企业厂界噪声在正常工况下, 白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夜间个别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以上结果, 故有以下建议:

1. 尾矿库要定期清理, 保持一定的库容;
2. 确保尾矿水全部循环利用, 不得留有废水排污口;
3. 要加强粉尘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的管理, 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4. 重点加强对破碎车间和生产车间的噪声管理、治理工作, 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和安装减振、降噪等措施, 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使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章)

2007年7月13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栅栏杖子东沟尾矿库闭库设计安全专篇 审查意见

按照《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18 号)的规定,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对(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做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栅栏杖子东沟尾矿库闭库设计安全专篇》,以下简称《安全专篇》进行了审查。

一、设计基本概况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栅栏杖子东沟尾矿库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蒲杖子村境内大巫岚镇青山口村栅栏杖子东沟,为山谷型尾矿库。

尾矿库位于栅栏杖子村东,距下游村民住宅约 400m,该村常住人口约 380 人左右,下游 1.5km 处为公司选厂和办公楼,尾矿库下游还有磨石沟、大土沟和小土门沟三个村。

尾矿库原设计初期坝坝高 18.8m,总坝高 96.8m,总库容 1533 万 m^3 ,等别为三等。现状坝高为 104.6m,等别已达到二等。

闭库治理主要项目为:排洪系统治理、滩面治理及其它辅助设施。

排洪系统治理:对原有排洪系统进行封堵。新建排洪系统此阿勇隧洞连接导水渠型式。排水隧洞全场 200m,断面宽 1.8m,高 2.1m。隧洞进出口均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进行浇筑衬砌。

滩面治理:为满足调洪要求,修整滩面标高为 354m,自滩顶向库内形成 0.5%坡度。在滩面 352.0m 处为尾矿库运行过程中滩面积水

区处产生约 1:2 自然边坡，拟将存水全部放空后，可以用于尾矿库调洪使用。

观测设施：在后期坝面上设置 9 个观测标点、9 个水位观测孔。

二、该《安全专篇》由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公司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图纸地形线模糊不清，应进行完善；
- 2、补充说明排洪隧道净断面尺寸、进出口高程、控制坡度及进出口衬砌长；
- 3、补充说明固定钢板的拉杆直径和分次灌注水泥浆的间隔时间。
- 4、补充排洪隧道出口消能设计；洪水计算中最大泄流量为 $7.5\text{m}^3/\text{s}$ ，下游导流渠为 1.0m 宽，1.0m 高，复核过流能力。
- 5、闭库勘察报告中，建议“在堆积坝坝坡标高 279m 和 295m 两台阶上设置有效的排渗设施，降低地下水位，防止接触流土引发坝体失稳”，闭库设计中是否采纳应进行说明。

四、结论

对以上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同意该《安全专篇》通过审查。

专家组：袁有 王立彬 李秋强

2012 年 4 月 18 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栅栏杖子东沟尾矿库专家审查意见答复

1、图纸地形线模糊不清，应进行完善；

答复：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补充说明排水隧洞净断面尺寸、进出口高程、控制坡度及进口衬砌长；

答复：见附图 2013WK12B-03~2013WK12B-04。

3、补充说明固定钢板的控制拉杆直径和分次灌注水泥浆的间隔时间；

答复：已按专家意见全部修改完成，见《安全专篇》第29页；

4、补充隧洞出口消能设计，下游导流渠为宽 1.0m，高 1.0m，复合过流能力；

答复：已按专家意见全部修改完成，见附图 2013WK12B-04，下游导流渠修改为宽 1.2m，高 1.2m。

5、闭库勘察报告中，建议“在堆积坝坝坡 279m 和 295m 两台阶上设置有效排渗设施，降低水位，防止接触流土引发坝体失稳”闭库设计是否采纳应进行说明；

答复：见《安全专篇》第25页。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所有



保护区拐点坐标表

水域保护区 拐点坐标		陆域一级保护区 拐点坐标		陆域二级保护区 拐点坐标	
A	E 119° 2'5.59" N 40° 7'13.63"	1	E 119° 2'38.54" N 40° 7'17.58"	25	E 119° 4'23.43" N 40° 11'28.36"
B	E 119° 8'15.51" N 40° 10'33.87"	2	E 119° 1'27.59" N 40° 7'33.56"	26	E 119° 3'31.18" N 40° 11'7.91"
C	E 119° 8'41.82" N 40° 11'39.44"	3	E 119° 1'54.33" N 40° 8'4.69"	27	E 119° 2'47.67" N 40° 10'31.85"
D	E 119° 4'39.00" N 40° 12'31.51"	4	E 119° 1'3.54" N 40° 8'24.63"	28	E 119° 2'20.33" N 40° 10'52.09"
E	E 119° 1'33.57" N 40° 15'45.17"	5	E 119° 2'52.15" N 40° 7'47.10"	29	E 119° 1'21.41" N 40° 11'27.55"
F	E 119° 1'20.59" N 40° 18'16.27"	6	E 119° 3'28.49" N 40° 7'58.58"	30	E 119° 0'46.12" N 40° 11'34.22"
G	E 119° 3'10.11" N 40° 18'22.57"	7	E 119° 2'23.13" N 40° 8'47.41"	31	E 119° 1'39.09" N 40° 10'13.39"
H	E 119° 1'59.47" N 40° 21'31.04"	8	E 119° 4'2.91" N 40° 8'45.95"	32	E 118° 59'54.90" N 40° 10'24.30"
		9	E 119° 2'8.04" N 40° 9'31.39"	33	E 119° 0'1.87" N 40° 10'55.00"
		10	E 119° 5'4.22" N 40° 9'21.40"	34	E 118° 58'17.43" N 40° 11'59.42"
		11	E 119° 5'34.03" N 40° 9'46.64"	35	E 118° 59'45.42" N 40° 12'0.06"
		12	E 119° 5'23.96" N 40° 10'41.92"	36	E 118° 59'27.91" N 40° 12'44.45"
		13	E 119° 6'54.10" N 40° 10'17.53"	37	E 119° 1'41.76" N 40° 13'22.03"
		14	E 119° 8'12.47" N 40° 10'19.37"	38	E 119° 3'2.90" N 40° 12'53.27"
		15	E 119° 8'18.51" N 40° 10'54.09"	39	E 119° 3'1.50" N 40° 13'54.75"
		16	E 119° 7'13.55" N 40° 10'43.11"	40	E 119° 3'2.94" N 40° 13'11.03"
		17	E 40° 11'17.89" N 119° 5'35.07"	41	E 119° 3'49.29" N 40° 13'57.83"
		18	E 119° 6'38.68" N 40° 11'35.11"	42	E 119° 3'3.22" N 40° 15'15.50"
		19	E 119° 6'51.39" N 40° 12'4.65"	43	E 119° 2'32.21" N 40° 14'32.37"
		20	E 119° 6'19.89" N 40° 12'8.05"	44	E 119° 1'58.69" N 40° 15'10.92"
		21	E 119° 5'26.78" N 40° 12'4.87"	45	E 119° 0'56.07" N 40° 14'19.76"
		22	E 119° 4'51.54" N 40° 12'34.76"	46	E 119° 1'7.10" N 40° 15'15.58"
		23	E 119° 4'16.99" N 40° 12'33.69"	47	E 119° 1'42.63" N 40° 16'0.26"
		24	E 119° 4'35.60" N 40° 12'5.70"		
				48	E 119° 0'6.56" N 40° 16'56.06"
				49	E 118° 58'42.84" N 40° 17'13.65"
				50	E 119° 1'6.89" N 40° 17'32.05"
				51	E 119° 0'16.14" N 40° 18'23.38"
				52	E 119° 1'49.90" N 40° 17'21.90"
				53	E 119° 3'2.05" N 40° 17'59.99"
				54	E 119° 3'10.11" N 40° 18'22.57"
				55	E 119° 4'3.75" N 40° 18'21.90"
				56	E 119° 3'35.02" N 40° 19'32.08"
				57	E 119° 2'24.44" N 40° 19'10.93"
				58	E 119° 1'47.83" N 40° 19'31.15"
				59	E 119° 1'8.10" N 40° 20'1.20"
				60	E 119° 1'77.13" N 40° 20'9.18"
				61	E 119° 1'17.54" N 40° 20'57.21"
				62	E 119° 2'6.27" N 40° 21'1.58"
				63	E 119° 2'16.45" N 40° 21'28.48"
				64	E 119° 0'36.47" N 40° 21'44.06"
				64	E 119° 0'8.53" N 40° 21'9.53"
				66	E 119° 0'10.39" N 40° 20'36.05"
				67	E 118° 59'57.81" N 40° 20'22.73"
				68	E 119° 0'21.05" N 40° 19'45.77"
				69	E 119° 0'27.72" N 40° 18'34.75"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的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拟选址在该公司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内（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青国用【2010】第 16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原则同意选址建设。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青 国用 (2010) 第 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		
座 落	土门子乡土门子村、青山口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6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48699.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章)



2010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1300002010122120094479

采矿权人: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青山口村

矿山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铁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34.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3.57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贰年 自2018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二〇一九年 五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1, 4482357.10, 40433413.04
- 2, 4483457.14, 40435063.03
- 3, 4483457.17, 40436813.03
- 4, 4482357.16, 40436813.06
- 5, 4482357.13, 40435063.05
- 6, 4481457.09, 40433413.06

注: 1. 因不可抗力等非申请人自身原因, 申请人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 按国家规定, 本次为采矿权有效期顺延, 顺延2年。
2. 请采矿权人抓紧准备相关资料, 及时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延续时其有效期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

开采深度: 由415米至150米标高 共由6个拐点圈定



160312340740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13日止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KPB5BMEF408425HC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废石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年09月18日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将随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篡改、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码：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微信扫描订购号 微信扫描服务号

北京实验室: (010)83035000	武汉实验室: (027)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6249238800	武汉车厨所: (027)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合肥实验室: (0551)62843474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60975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上海实验室: (021)34485189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3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6530188	西安创形实验室: (029)8123093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450025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8866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0	郑州实验室: (0371)6625067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5862773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郑州协力兴华医学实验室: (0371)363279066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80345	天津实验室: (022)233607888	苏州谱尼安全及儿童安全健康检测中心: (0512)3628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6818	苏州实验室: (0512)82997900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贵州实验室: (0851)853221000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8299790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9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PB5BMEF408425HC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废石	检测类别 (Test Type)	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8-14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灰色固体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08-14-2021-08-26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见下页		
备注 (Note)	1、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2、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Edited by)	[Signature]	
	审核人 (Checked by)	[Signature]	
	批准人 (Approved by)	[Signature]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09.1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PB5BMEF408425HC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F408425HC 废石 (浸出液)	铜 (以总铜计), mg/L	ND
	锌 (以总锌计), mg/L	ND
	镉 (以总镉计), mg/L	ND
	铅 (以总铅计), mg/L	ND
	总铬, mg/L	ND
	六价铬, mg/L	ND
	汞 (以总汞计), mg/L	ND
	镍 (以总镍计), mg/L	0.03
	砷 (以总砷计), mg/L	0.00013
	硒 (以总硒计), mg/L	ND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mg/L	0.546
	pH (无量纲)	8.24
	硫酸盐, mg/L	42.6
铁, mg/L	0.0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PB5BMEF408425HC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依据 HJ/T 299-2007)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分析方法 (Test methods)	方法来源 (Methods from)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Detection Limit/minimum detectable mass concentration) (mg/L)
铜 (以总铜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110、IE-0170)	0.01
锌 (以总锌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110、IE-0170)	0.01
镉 (以总镉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110、IE-0170)	0.01
铅 (以总铅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110、IE-0170)	0.03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110、IE-0170)	0.02
汞 (以总汞计)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IE-0023)	0.00002
镍 (以总镍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110、IE-0170)	0.02
砷 (以总砷计)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IE-0023)	0.00010
硒 (以总硒计)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IE-0023)	0.0001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P5BMEF408425HC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分析方法 (Test methods)	方法来源 (Methods from)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Detection Limit/minimum detectable mass concentration) (mg/L)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离子色谱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固体废物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氰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F	离子色谱仪 (CIC-D120、IE-0680)	0.0148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固体废物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氰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F	离子色谱仪 (CIC-D120、IE-0680)	0.0288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110、IE-0170)	0.05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分析方法 (Test methods)	方法来源 (Methods from)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Detection Limit/minimum detectable mass concentration) (mg/L)
pH	玻璃电极法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GB/T 15555.12-1995	pH 计 (PHS-3C、IE-0264)	—
铬 (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E-0539)	0.004

——以下空白——



160312340740
有效期至2022年9月13日止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KPBXZYAF475265HC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废石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年09月18日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fe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83035000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646239800
北京通地科技公司: (010)80415664
上海实验室: (021)644851999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88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8888
深圳实验室: (0755)26030909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30909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武汉实验室: (027)85448975
武汉车附院: (027)82318175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86975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3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0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西安谱尼实验室: (029)81125093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4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3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太原实验室: (0351)37555722
合肥实验室: (0551)62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3450023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3
郑州实验室: (0371)69250670
郑州协力润华医学实验室: (0371)69250670
苏州安全部及儿童安全座椅检测实验室: (0512)62997900



高防伪验证码
高防伪验证码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PBXZYAF475265HC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废石	检测类别 (Test Type)	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9-06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灰色固体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09-06-2021-09-17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见下页		
备注 (Note)	1、ND 表示未检出 2、依据 HJ/T 299-2007 浸提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Edited by)	焦佳茹	
	审核人 (Checked by)	任力洁	
	批准人 (Approved by)	秦文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09.1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PBXZYAF475265HC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F475265HC 废石 (浸出液)	烷基汞, mg/L	甲基汞	ND
		乙基汞	ND
	氰化物 (以 CN 计), mg/L		0.0031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依据 HJ/T 299-2007 浸提)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分析方法 (Test methods)	方法来源 (Methods from)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Detection Limit/minimum detectable mass concentration) (mg/L)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GC-7890B、IE-0228)	0.000010
				0.000020
氰化物	离子色谱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G	离子色谱仪 (CIC-D160、IE-0234)	0.0001

以下空白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No. KPBR91WF475277HCZ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固废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年09月18日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册经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封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再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测试数据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且仅用于委托单位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对于测试数据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data only represents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and can only be used for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by the applicant. PONY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sul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滥用、篡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微信
公众号 PONY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0866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乌鲁木齐实验室: (0991) 6684186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62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温州实验室: (0577) 88271060
		合肥实验室: (0551) 67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No. KPBR9IWF475277HCZ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固废	测试类别 (Test Type)	来样测试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9-06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灰色固体
测试日期 (Test Date)	2021-09-06~2021-09-08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氰化物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s)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 啉啉酮分光光度法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E-0538)		
备注 (Note)	1、该报告中测试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出限: 0.004mg/L 3、ND 表示未检出 4、依据 HJ 557-2010 浸提		
	编制人 (Edited by)	焦佳茹	
	审核人 (Checked by)	任汀洁	
	批准人 (Approved by)	秦良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09.18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No. KPBR9IWF475277HCZ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F475277HC 1#固废(淋溶液)	氟化物, mg/L	ND
F475287HC 2#固废(淋溶液)	氟化物, mg/L	ND
F475297HC 3#固废(淋溶液)	氟化物, mg/L	ND
F475307HC 4#固废(淋溶液)	氟化物, mg/L	ND
F475317HC 5#固废(淋溶液)	氟化物, mg/L	ND

以下空白

(The following is blank)



160303340676
有效期至2022年8月9日止

利康检（环）字[2021]第836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5月3日

秦皇岛利康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资料，未经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部分检测报告。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秦皇岛利康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CMA专用章”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方将样品送到检验机构检验时，样品及其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机构仅对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6. 此报告仅对本份检测样品负责。

地 址：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都阳路 50 号

联系电话：0335-2698855 传 真：0335-2698855

检测单位：秦皇岛利康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何柳、李芸峰、关宏

检测人员：张思远、曹梦莹、赵丰远

报告编制：田娇

审 核：赵艳

签 发：王友义

签发日期：2021年5月3日



—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大巫岚镇青山口村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宋文利 18333546333
受检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4月24日
采样点位	厂区检测井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日期	2021年4月24日-4月30日
检验类别	委托
备注	--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25pH 计 QHDLK-YQ-03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071602 滴定管(碱式) QHDLK-YQ-102	0.05mmol/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2-2007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DLK-YQ-15	1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HDLK-YQ-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HDLK-YQ-01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萃取分光光度法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DLK-YQ-15	0.0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71601 滴定管(酸式) QHDLK-YQ-1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DLK-YQ-15	0.025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DLK-YQ-15	0.001mg/L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代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1987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DLK-YQ-15	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270 离子计 QHDLK-YQ-09	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 QHDLK-YQ-02	0.0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 QHDLK-YQ-02	0.0003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HDLK-YQ-01	0.1μ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HDLK-YQ-01	1μg/L
钙	GB 11905-1989《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HDLK-YQ-01	0.02mg/L
镁	GB 11905-1989《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HDLK-YQ-01	0.002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22.1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HDLK-YQ-01	0.05mg/L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22.1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HDLK-YQ-01	0.01mg/L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071601 滴定管(酸式) QHDLK-YQ-101	—
碳酸氢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071601 滴定管(酸式) QHDLK-YQ-101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1 称量法	101-1EBS 干燥箱 QHDLK-YQ-19 FA1004B 分析天平 QHDLK-YQ-05	—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2.1 硝酸银容量法	棕色滴定管 QHDLK-YQ-103	1.0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DLK-YQ-15	0.004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DLK-YQ-15	0.002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1.1 平皿计数法	DHP-60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 QHDLK-YQ-10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2.1 多管发酵法	DHP-60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 QHDLK-YQ-10	—

三、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17
总硬度	mg/L	410
硫酸盐	mg/L	236
铁	mg/L	0.03
锰	mg/L	0.01
挥发酚	mg/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
氨氮	mg/L	0.185
亚硝酸盐	mg/L	0.002
硝酸盐	mg/L	3.34
氟化物	mg/L	0.37
汞	mg/L	0.00004L
砷	mg/L	0.0003L
镉	mg/L	0.0001L
铅	mg/L	0.003
钙	mg/L	115
镁	mg/L	6.50
钾	mg/L	7.66
钠	mg/L	34.4
碳酸根	mg/L	0
碳酸氢根	mg/L	0.8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06
氯化物	mg/L	43.8
六价铬	mg/L	0.004L
氰化物	mg/L	0.002L
菌落总数	CFU/mL	9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注：1、“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六价铬、氰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项目检测结果来源于公共卫生报告利康检（公）字[2021]第 143 号。

以下空白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注册号 130321000009793

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青山口村

法定代表人 毕胜友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09日 至 2033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2日); 铁矿石磁选; 煤炭购销;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10月30日

www.hebsczsxt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 砂石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论证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20 日，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价单位（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等共计 10 人，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介绍的前期情况，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作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论证会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改；

(4) 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青山口村。项目中心经纬坐标为东经 119 度 12 分 57.931 秒，北纬 40 度 28 分 29.526 秒；

(5) 建设内容：碎矿车间建筑面积 3356m²，筛分车间建筑面积 1476m²，制砂车间建筑面积 2328m²，整形车间建筑面积 1547m²，脱水车间建筑面积 1728m²，成品库建筑面积 3366m²，装车仓建筑面积 456m²，转运站建筑面积 2208m²；

(6) 本项目总投资 4623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类第 11 项“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

知》中的限制、淘汰内容，项目不属于《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内容。项目不在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青科工备字（2021）25号”予以备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符合《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的文件要求。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比较突出，采用的评价方法适当，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经适当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部门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细化与青龙县土地规划、“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说明本项目的选址合理性，结合运输路由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补充细化项目与水源地二级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的空间关系。补充企业自2005年至今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内容。

2、结合拟选厂址占地、设备分布等现状情况说明与本项目的衔接内容；细化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补充原料废石成分分析指标，细化工程组成，完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内容，明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方式、产品去向，明确皮带输送封闭形式、转运和落料点的颗粒物收集措施，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补充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明确取水方式、供水路由，细化生产废水处置措施；细化工艺流程及污染产排节点，优化上料、废气净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明确除尘器的设置、除尘灰卸灰方式、输送及利用情况；细化喷雾抑尘措施，核实固废种类、数量，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补充门禁系统、非道路移

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补充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厂区分区防渗和防冻措施。完善雨水排放途径，事故池设置情况，确保不影响临近的周边地表水质。核实“三本帐”数据、总量指标及削减方案，补充项目实施后生态影响正效益分析。

3、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周边关系图及监测计划和附件。

四、项目评估结论

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




2021年12月20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1100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王峰	承德市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王峰	13935358008
丁毅	北京建研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	丁毅	13503556262
李娜	河北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娜	18635549867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论证专家意见确认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赵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13930306808
<p>专家意见：</p> <p>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细化与青龙县土地规划、“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补充细化项目与水源地二级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的空间关系。补充企业自2005年至今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内容。</p> <p>2、结合拟选厂址占地、设备分布等现状情况说明与本项目的衔接内容；细化工程组成，完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内容，明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方式、产品去向，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补充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补充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完善雨水排放途径，事故池设置情况，确保不影响临近的周边地表水质。核实“三本帐”数据、总量指标及削减方案，补充项目实施后生态影响正效益分析。</p> <p>3、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周边关系图及监测计划和附件。</p>			
<p>报告表修改后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修改完善，可行。 </p>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论证专家意见确认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赵娜	河北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3569967
<p>专家意见：</p> <p>1、细化项目由来，说明本项目的选址合理性，结合运输路由核实环境保护目标。</p> <p>2、结合拟选厂址占地、设备分布等现状情况说明与本项目的衔接内容；细化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补充原料废石成分分析指标，细化工程组成，完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内容，明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方式、产品去向，明确皮带输送封闭形式、转运和落料点的颗粒物收集措施，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补充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完善雨水排放途径，事故池设置情况，确保不影响临近的周边地表水质。核实“三本帐”数据、总量指标及削减方案，补充项目实施后生态影响正效益分析。</p> <p>3、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周边关系图及监测计划和附件。</p>			
<p>报告表修改后意见：</p> <p>已修改完毕。</p> <p>赵娜</p>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论证专家意见确认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丁孟云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教高	13503356262
<p>专家意见：</p> <p>1、细化项目由来，结合运输路由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补充细化项目与水源地二级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的空间关系。</p> <p>2、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明确取水方式、供水路由，细化生产废水处置措施；细化工艺流程及污染产排节点，优化上料、废气净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明确除尘器的设置、除尘灰卸灰方式、输送及利用情况；细化喷雾抑尘措施，核实固废种类、数量，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补充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补充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厂区分区防渗和防冻措施。完善雨水排放途径，事故池设置情况，确保不影响临近的周边地表水质。核实“三本帐”数据、总量指标及削减方案，补充项目实施后生态影响正效益分析。</p> <p>3、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周边关系图及监测计划和附件。</p>			
<p>报告表修改后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善。 </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86BFK6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1100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春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1323505130222，信用编号BH0144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聪慧（信用编号BH039929）、刘彬（信用编号BH05242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86BFK6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春庭（身份证件号码420107196301210032）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春庭

2021年12月2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彬（身份证件号码 220523198607220130）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彬

2021年12月2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聪慧（身份证件号码130302199211091627）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12月20日

全职证明

2019年12月至今王春庭，身份证号：
420107196301210032，（职业资格证书号：
07351323505130222）在河北五久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评价师的工
作所需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38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1323505100222
File No.

姓名: 王春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3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4

名称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金海湾D区付2-1-104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08日 至 2037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环保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监测及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家政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材料、五金产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委 托 书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1100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8月1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0日

确认证明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0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申报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0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选厂 1100 万吨砂石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由来	P11: 项目由来
2	完善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P6 表 1-2
3	细化与青龙县土地规划	P1: 规划情况
4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P3 表 1-1 最后一行
5	说明本项目的选址合理性	P10
6	结合运输路由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P25 表 3-2
7	补充细化项目与水源地二级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的空间关系	P10: 选址分析; P5 表格最后一行: 水源涵养
8	补充企业自 2005 年至今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内容	P21: 拆除工程污染情况
9	结合拟选厂址占地、设备分布等现状情况说明与本项目的衔接内容	P22: 3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0	细化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	原料来源: P12: 表 2-3 运输方式: P44: 7、原料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11	补充原料废石成分分析指标	P14 表 2-6 废石浸出液检测结果表废石检测报告: P85-P98
12	细化工程组成, 完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内容	P12: 表 2-4 项目组成表--辅助工程 P15: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制砂料仓、整形料仓、铁矿石仓
13	明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方式、产品去向	P13: 4、主要生产材料及产品方案
14	明确皮带输送封闭形式、转运和落料点的颗粒物收集措施	P13 表 2-2 环保工程—废气(后文均修改)
15	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	P15 表 2-9 设备设施一览表; P38: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6	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 补充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 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	P38: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7	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 明确取水方式、供水路由	物料平衡: P14 表 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水平衡: P16 图 2-1 取水方式、供水路由: P15 公用工程--(1) 给水
18	细化生产废水处置措施	生产废水处置措施无变化(会上提出是否更改处置方式)
19	细化工艺流程及污染产排节点	P18 图 2-3
20	优化上料、废气净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 明确除尘器的设置	除尘器设置没有变化(会上提出是否更改参数及设置方法)
21	除尘灰卸灰方式、输送及利用情况	P40: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22	细化喷雾抑尘措施	原为喷淋设施, 已与企业核实改为喷雾设施

23	核实固废种类、数量，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	P41: 4.4 危废间管理贮存、运输要求
24	补充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	P51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25	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	P17: 二、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26	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	P13 表 2-4 环保工程-废水
27	补充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厂区分区防渗和防冻措施	分区防渗: P43, 图 4-1 防冻措施: P51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28	完善雨水排放途径, 事故池设置情况, 确保不影响临近的周边地表水质	P37, 2.6 初期雨水及分析
29	核实“三本帐”数据、总量指标及削减方案	P27: 总量控制指标
30	补充项目实施后生态影响正效益分析	P43: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1	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污染物排放清单: P3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 P47: 9、排污口规范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50
32	周边关系图、监测计划、附件	周边关系图: P57 附图 2, P61 附图 6 监测计划: P35, 表 4-5 (在线监测改为 1 次/年) 附件: P66-P106